

浙政发〔2013〕43 号文件附件

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 年 8 月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规划背景	(3)
第一节 自然状况	(3)
第二节 综合评价	(4)
第二章 总体要求	(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7)
第二节 开发原则	(8)
第三节 主要目标	(9)
第四节 战略任务	(11)
第五节 主体功能区布局	(15)
第三章 优化开发区域	(17)
第一节 区域范围和功能定位	(17)
第二节 开发方向和空间管制	(18)
第三节 分区开发导向	(19)
第四章 重点开发区域	(22)
第一节 区域范围和功能定位	(22)

第二节	开发方向和空间管制	(23)
第三节	分区开发导向	(25)
第五章	农产品主产区	(31)
第一节	区域范围和功能定位	(31)
第二节	开发方向和空间管制	(32)
第三节	分区开发导向	(32)
第六章	重点生态功能区	(36)
第一节	区域范围和功能定位	(36)
第二节	开发方向和空间管制	(37)
第三节	分区开发导向	(38)
第七章	生态经济地区	(40)
第一节	区域范围和功能定位	(40)
第二节	开发方向和空间管制	(41)
第三节	分区开发导向	(42)
第八章	禁止开发区域	(45)
第一节	功能定位	(45)
第二节	空间管制	(47)
第九章	区域政策和绩效评价	(51)
第一节	财政政策	(51)
第二节	投资政策	(52)
第三节	产业政策	(53)

第四节	土地政策	(54)
第五节	农业政策	(55)
第六节	人口政策	(55)
第七节	环境政策	(56)
第八节	绩效评价	(58)
第十章	规划实施	(62)
第一节	省级相关部门的职责	(62)
第二节	市县级人民政府职责	(64)
第三节	规划监测评估	(65)
附件 1:	表格	(67)
表 1	浙江省各县(市、区)主体功能定位	(67)
表 2	浙江省省级产业集聚区	(69)
表 3	浙江省域的国家 and 省级各类开发区(园区)	(70)
表 4	浙江省省级小城市试点镇和中心镇	(76)
表 5	浙江省省级开发类重要海岛	(77)
表 6	浙江省省级低丘缓坡建设用地重点区块	(81)
表 7	浙江省省级粮食生产功能区	(83)
表 8	浙江省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创建点	(87)

表 9	浙江省域的国家禁止开发区域	(92)
表 10	浙江省省级禁止开发区域	(95)
附件 2: 图件	(101)
图 1	浙江省行政区划图	(101)
图 2	浙江省地形地貌图	(102)
图 3	浙江省水系分布图	(103)
图 4	浙江省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图	(104)
图 5	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总体布局图	(105)
图 6	浙江省产业集聚区布局图	(106)
图 7	浙江省城市化战略格局示意图	(107)
图 8	浙江省现代农业战略格局示意图	(108)
图 9	浙江省生态安全战略格局示意图	(109)
图 10	浙江省主体功能区划分总图	(110)
图 11	浙江省优化开发区域分布图	(111)
图 12	浙江省重点开发区域分布图	(112)
图 13	浙江省重点开发区块分布图	(113)
图 14	浙江省农产品主产区分布图	(114)
图 15	浙江省重点生态功能区分布图	(115)
图 16	浙江省生态经济地区分布图	(116)
图 17	浙江省域的国家禁止开发区域分布图	(117)

图 18	浙江省省级禁止开发区域分布图 ……	(118)
图 19	浙江省适宜建设用地评价图 ……	(119)
图 20	浙江省水土侵蚀评价图 ……	(120)
图 21	浙江省地质灾害评价图 ……	(121)

序 言

国土空间是宝贵资源,是我们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家园。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浙江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已成为我国东部地区最发达的省份之一,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也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未来一个时期,伴随工业化城市化的加快推进,国土空间开发的广度和深度将进一步加大。在保护好我们美好家园的同时,对如何科学有效地开发国土空间,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科学开发国土空间,要求我们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根据不同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密度和发展潜力,统筹谋划未来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和城市化格局,将国土空间划分为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①四大类,确定主体功能定位,明确开发方向,控制开发强度,规范开发秩序,完善开发政策,逐步形成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相协调的空间开发格局。

《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根据《国务院关于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意见》、《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编制,是国土空间开发的战略性、基础性和约束性规划,是我省推

^① 本规划的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开发”,特指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城市化开发。

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的基本依据,是科学开发国土空间的行动纲领和远景蓝图。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切实组织实施规划,加强监测评估,建立考核机制,严格贯彻执行。

本规划基期为 2010 年,规划的目标年限是 2020 年,规划任务是更长远的,实施中将根据形势变化和评估结果适时调整修订。本规划的范围覆盖全省陆域国土空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自然状况

浙江地处我国东南沿海、长江三角洲南翼,东临东海,南接福建,西与江西、安徽相连,北与江苏接壤,东北与上海为邻,地理位置优越,地形地貌复杂,季风气候显著。

全省陆域面积 10.18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的 1.06%,是中国面积最小的省份之一,海域面积 26 万平方公里。2010 年末,全省常住人口 5447 万人,辖 2 个副省级城市、9 个地级市,32 个市辖区、22 个县级市和 36 个县(含 1 个畲族自治县)。(图 1 浙江省行政区划图)

——地形。全省地形复杂,地势西南高、东北低,自西南向东北倾斜,境内地形起伏较大。山地和丘陵占 70.4%,平原和盆地占 23.2%,河流和湖泊占 6.4%,有“七山一水两分田”之称。(图 2 浙江省地形地貌图;图 3 浙江省水系分布图)

——气候^①。浙江位于中低纬度的沿海过渡地区,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季风显著,四季分明,年温适中,光照较多,雨量丰沛,

^① 根据气象相关规定,气象要素的气候取值为 30 年平均值,每 10 年更新一次。本规划年平均气温和年平均降水量指的是 1981~2010 年 30 年的气候平均值。

空气湿润,雨热季节变化同步。全省年平均气温 16.1 ~ 18.6℃。年均降水量为 1109.1 ~ 2132.3 毫米。

——生态。浙江整体生态环境较好,树种资源丰富,野生动物种类繁多。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为 0.72 吨标准煤,森林覆盖率达 60.58%,主要指标居全国前列。

——灾害。浙江自然灾害种类较多,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等常有发生,地震灾害也偶有出现。

——海洋。浙江拥有丰富的海洋资源,海岸线总长 6696 公里,居全国首位,可建万吨级以上泊位的深水岸线达 506 公里,约占全国 30.7%,其中 10 万吨级以上泊位的深水岸线 106 公里,占全国的 1/2 左右。

——矿产。浙江已发现固体矿产 113 种,已探明储量的有 67 种,矿产地 4730 处。其中叶蜡石、明矾石探明资源储量居全国之冠。

第二节 综合评价

根据对土地资源、水资源、环境容量、生态系统脆弱性、生态重要性、自然灾害危险性、人口集聚度、经济发展水平、交通优势度等指标的综合评价,从工业化城市化开发角度,全省国土空间具有以下特点:

土地资源十分有限。由于地形地貌和“人多地少”的特点,随着大规模工业化城市化对建设用地的需求不断增加,可利用土地

资源相对短缺。理论上测算全省适宜建设用地不足 2 万平方公里,可利用土地资源不足 1 万平方公里,主要集中在环杭州湾区域、浙东沿海和金衢盆地。(图 19 浙江省适宜建设用地评价图)

水资源相对紧缺且分布不均。全省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955 亿立方米,可利用水资源量为 350 亿立方米,人均可利用水资源量为 643 立方米。总体上呈西南丰富、东北缺乏的格局,水资源富裕地区主要分布于杭州的西部、浙西南的衢州和丽水、浙南的温州等山区。

生态环境整体较好但局部脆弱。全省整体生态环境良好,但存在局部生态脆弱地区,主要为水土流失,面积约为 1.01 万平方公里,分布在浙南、浙西北和浙东等地区。(图 20 浙江省水土侵蚀评价图)

局部地区自然灾害多发。浙江自然灾害频发,危害最大的为台风,以及由此引发的海洋灾害和地质灾害,地震、洪水、赤潮、地面塌陷和地面沉降等自然灾害也有发生。部分区域存在遭受破坏性地震、水库地震和地质灾害隐患。(图 21 浙江省地质灾害评价图)

基于全省国土空间的评价分析,综合考虑今后十年将是我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加快建设现代化的重要时期,随着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加速,人民生活品质的提高,发展环境的变化,以及各种经济社会矛盾的进一步凸显,国土空间开发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

经济布局和人口分布不合理。全省经济发展水平居全国前

列,但地区之间发展仍然不平衡,总体呈现环杭州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最为发达、温台地区次之、金衢丽地区相对滞后的发展格局。人口转移总量和结构不尽合理,部分地区人口数量超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城乡之间和不同区域之间的公共服务水平存在差距。

资源短缺且空间分布不均衡。浙江是资源小省^①,陆域面积小,人均耕地面积、人均水资源、人均森林蓄积量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同时,全省的水土资源空间分布不均衡,适宜建设用地主要分布在环杭州湾、温台沿海平原和金衢盆地一带,而水资源储量相对丰富的地方却在浙西南地区,水土资源空间不匹配的格局对浙江经济发展的制约已日益凸显。

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矛盾突出。浙江生态保护和节能减排任务十分艰巨。部分流域特别是平原河网和城市内河污染比较突出,近岸海域水质状况较差,大气环境状况不容乐观,农村生态保护和环境整治相对滞后。经济总量不断增加与环境容量相对不足的矛盾将会更加突出,环境质量现状与人民群众的期望仍然存在较大的差距。

^① 浙江人均耕地面积仅0.57亩,主要分布在杭嘉湖平原、宁绍平原、温台沿海平原和金衢盆地及河谷平原;人均水资源量为1844立方米,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也低于国际公认的人均2000立方米的缺水警戒线;人均森林面积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人均森林蓄积量不到全国平均水平的1/2。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科学开发国土空间,必须遵循自然规律、经济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划,立足自然条件和开发现状,明确国土空间开发的指导思想、开发原则、主要目标和战略任务。

第一节 指导思想

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实施“八八战略”^①,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着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统筹城乡、区域、陆海协调发展,全面实施四大国家战略举措^②,积极培育杭州、宁波、温州和金华—义乌都市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实现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地更净,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浙江。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在全省国土空间综合评价的基础上,按照是否适宜进行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城市化开发为标准,划分优

^① “八八战略”是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提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即发挥“八个优势”、推进“八项举措”。

^② 四大国家战略举措是指国务院先后批准的建设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设立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开展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设立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

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等四类主体功能区。

优化开发区域是经济比较发达、人口比较密集、开发强度较高、资源环境问题更加突出,从而应该优化进行工业化城市化开发的区域。重点开发区域是有一定经济基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集聚人口和经济条件较好,从而应该重点进行工业化城市化开发的区域。限制开发区域是指关系生态安全和农产品供给安全、不适宜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市化开发的区域,根据限制开发区域的功能属性,进一步划分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经济地区。禁止开发区域是依法设立的各类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区域,以及其他禁止进行工业化城市化开发、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区域。

第二节 开发原则

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必须遵循以下开发原则:

以人为本。围绕人的全面发展,把提高全体人民的生活质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作为基本原则。合理引导人口分布和产业布局,使劳动力配置与经济发展需求相平衡,人口分布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劳动人口与赡养人口相匹配,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人民生活水平大体相当。

尊重自然。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根据国土空间的不同特点,以保护自然生态为前提、以水土资源承

载能力和环境容量为基础进行有限有序开发。强化工业、城镇开发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加强对生态重要地区以及生态敏感脆弱地区的保护修复,构建生态廊道和生态网络,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道路。

优化结构。按照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要求,调整国土空间开发模式,加快以粗放外延扩张为主向优化存量结构为主转变。坚持集聚集约开发,积极推进以都市区为主体形态的城市化,控制城市无序蔓延,确保农业用地和生态用地,引导产业集聚发展和人口集中居住。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耕地和林地,扩大绿色生态空间。

陆海联动。注重海洋与陆域互动,把海洋资源与陆域资源有机结合起来,促进陆地国土空间与海洋国土空间协调开发,实现海陆产业联动发展、基础设施联动建设、资源要素联动配置。以保护海洋自然生态为前提,严格控制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围填海造地规模,统筹海岛保护、开发与建设。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推进主体功能区的主要目标是:

——空间开发格局清晰。“三带四区两屏”的全省国土空间开发总体格局基本形成。环杭州湾、温台沿海和金衢丽高速公路沿线三大产业带进一步提升,成为全省新型工业化的主体区域。杭州、宁波、温州、金华—义乌都市区基本形成,带动新型城市化加

快发展。浙西北、浙西南丘陵山区“绿色屏障”、浙东近海海域“蓝色屏障”和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成效明显,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图4 浙江省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图)

——国土空间结构优化。全省城镇用地、工业用地、农业用地、生态用地的比例更加合理,国土空间开发强度得到有效控制。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4660平方公里,农村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3320平方公里,开发强度控制在10.7%,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8907平方公里,其中基本农田不低于16667平方公里,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达到5333平方公里。绿色生态空间得到切实保护,河流、湖泊、湿地等面积保持现有水平。

——资源利用效率提高。人口、经济与资源环境的布局更加合理均衡,城镇和工业用地更加集中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高的区域,基础设施的共享水平进一步提高,物流成本有效降低。单位面积城市空间和单位水资源利用量创造的生产总值大幅度提高,城市建成区人口密度明显提高。单位绿色生态空间蓄积的林木、涵养的水等数量增加。

——城乡区域差距缩小。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财政体制初步建立,财政公共服务支出规模与公共服务覆盖的人口规模更加匹配,城乡、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基本生活条件差距逐步缩小。人均生产总值、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和人均财政支出的地区差距进一步缩小。

浙江省陆域国土空间开发规划指标表^①

指标名称	2010年	2020年
开发强度(%)	11.02	10.7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平方公里)	4016	4660
农村建设用地规模(平方公里)	4819	3320
耕地保有量(平方公里)	19849	18907
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平方公里)	—	5333
林地保有量(平方公里)	66074	66600
森林覆盖率(%)	60.58	61

——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全省生态屏障得到有效保障,生态系统的稳定性进一步增强,生态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环境质量逐步提高。区域生态廊道、城市绿色空间面积和质量逐步提高,森林覆盖率稳定在61%以上,林地保有量不低于66600平方公里。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后生态环境得到修复,城镇污水处理率进一步提高,城镇供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空气质量逐步提高。

第四节 战略任务

按照全省国土空间开发总体格局,加快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着力实施五大战略任务。

^① 开发强度指一个区域建设空间占该区域总面积的比例。建设空间包括城镇建设、独立工矿、农村居民点、交通、水利设施以及其他建设用地等空间;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为2018年目标值;林地保有量的现状值为2009年数据。

打造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坚持以海引陆、以陆促海、海陆联动、协调发展,注重发挥不同区域的比较优势,优化形成重要海域基本功能区,构建“一核两翼三圈九区多岛”的海洋经济发展总体格局。充分利用区位和深水岸线优势,构筑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完善集疏运网络,强化金融和信息支持,着力打造“三位一体”港航物流服务体系。依托现有海洋产业基础,扶持发展海洋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海洋服务业,择优发展临港先进制造业,提升发展现代海洋渔业,健全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加快推进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建设,加强体制机制创新,扩大对外开放,逐步建成我国大宗商品储运中转加工交易中心、东部地区重要的海上开放门户、海洋海岛综合保护开发示范区、重要的现代海洋产业基地、陆海统筹发展先行区。(图5 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总体布局图)

构筑产业集聚大平台。在提升发展环杭州湾、温台沿海、金衢丽高速公路沿线三大产业带的基础上,加快建设杭州大江东、杭州城西科创、宁波杭州湾、宁波梅山国际物流、温州瓯江口、嘉兴现代服务业、湖州南太湖、绍兴滨海、金华新兴产业、衢州绿色产业、舟山海洋产业、台州湾循环经济、丽水生态产业、义乌商贸服务业等产业集聚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全力推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统筹协调三次产业发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高效集聚大产业大项目大企业,实现集聚集约集群发展,打造全省区域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和参与区域竞争的制高点,有效提升浙江经济在国际分工中的地位,推动产业结构优

化升级。把省级产业集聚区建设成为集产业、科技、人才为一体，一、二、三产业相融合，人与自然相协调，新型工业化与新型城市化相结合的示范区和经济转型升级的先行区。（图6 浙江省产业集聚区布局图）

完善新型城市化战略格局。坚持走新型城市化道路，逐步形成区域经济优势互补、主体功能定位清晰、国土空间高效利用、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区域发展格局。提升都市区功能，加强杭州、宁波、温州和金华—义乌都市区建设，集聚高端要素，发展高端产业，带动周边县市一体化发展。做强省域中心城市，加快嘉兴、湖州、绍兴、衢州、舟山、台州、丽水等省域中心城市人口、要素和产业集聚，把区域中心城市培育成为综合服务功能完善、集聚辐射能力强的大城市，形成城市集群化发展的格局。积极支持有条件的县级市培育成为区域中心城市。提高县城集聚能力，统筹城乡空间布局、基础设施、资源配置及综合配套改革，加快县城人口集聚、产业集中和功能集成。培育小城市和中心镇，坚持分类指导、突出重点、梯度发展的原则，分类引导和培育现代小城市、都市卫星城、专业特色镇和综合小城镇。开展小城市培育试点，全面扩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建成一批管理水平高、集聚能力强、服务功能全的现代小城市。突出中心镇的片区中心作用，引导周边乡镇组团式发展，促进中心镇的人口集聚、空间拓展、产业转型，提升中心镇生产、流通和生活的综合功能。（图7 浙江省城市化战略格局示意图）

构建现代农业发展格局。重点构建以标准农田为基础,五大农业区块为主体,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为着力点的全省现代农业发展格局,确保主要农产品供给安全。着力建设浙东北平原都市型农业区、浙中盆地丘陵特色型农业区、浙西南浙西北绿色生态型农业区、浙东南沿海平原外向型农业区、海域岛屿蓝色农业区五大农业区块,促进全省农业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一体化经营,提升区域农业发展层次。坚守国家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双红线,加快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确保 1500 万亩标准农田、3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加大增殖放流力度,建设东部沿海渔业资源养护带、西南山区生态渔业保护带,发展杭州湾淡水渔业主产区、甬舟海洋渔业集聚区、温台海水养殖加工产业区。(图 8 浙江省现代农业战略格局示意图)

建设生态安全体系。构建以浙西南浙西北丘陵山区“绿色屏障”与浙东近海海域“蓝色屏障”为骨架,以浙东北水网平原、浙西北山地丘陵、浙中丘陵盆地、浙西南山地、浙东沿海及近岸和浙东近海及岛屿等六大生态区为主体的生态安全格局。加强山区绿色生态屏障建设,强化钱塘江、瓯江、太湖等主要流域源头地区生态保护,加大自然保护区保护力度,促进生物多样性和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加强水域保护和水资源管理,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加快江河上游骨干控制性工程及配套工程建设,加强平原区域防洪排涝及沿海地区防台防潮工程建设,加强小流域、中小河流治

理。推进森林扩面提质,大力发展生态公益林、珍贵树种、名特优经济林,重点加强中幼林抚育、低效林和林相改造,着力推进重点防护林体系和平原地区绿化建设,加快建设“森林浙江”。加强海洋蓝色生态屏障建设,实施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加大陆源和海洋污染物的治理力度。加快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建设,实施海洋生物资源和重要港湾及重点海域生态环境恢复工程,建立健全滩涂湿地保护管理机制,不断改善近海海域生态环境。(图9 浙江省生态安全战略格局示意图)

第五节 主体功能区布局

根据浙江的省情特点,在国土开发综合评价的基础上,采用国土空间综合指数法、主导因素法和分层划区法等方法,原则上以县为基本单元,划分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等四类区域,并将限制开发区域细分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经济地区,形成全省主体功能区布局。(图10 浙江省主体功能区划分总图)

优化开发区域。主要分布在长三角南翼环杭州湾地区,面积为1631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6.0%。

重点开发区域。主要分布在沿海平原地区、舟山群岛新区和内陆丘陵盆地地区,面积为17271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7.0%。

限制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分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

功能区和生态经济地区,面积为 68212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67.0%。其中,农产品主产区面积为 5429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5.3%;重点生态功能区面积为 21109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7%;生态经济地区面积为 4167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41.0%。

禁止开发区域。禁止开发区域总面积 9724 平方公里,分布于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和限制开发区域内。

第三章 优化开发区域

优化开发区域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城市化地区：综合实力较强，能够体现区域竞争力；经济规模较大，能够支撑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城镇体系比较健全，有条件形成具有影响力的都市区；内在经济联系紧密，区域一体化基础较好；科技创新实力较强，能引领并带动区域自主创新和结构升级。

第一节 区域范围和功能定位

一、区域范围

浙江省域范围的优化开发区域是长三角国家级优化开发区域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分布在环杭州湾地区的杭州、宁波、嘉兴、湖州、绍兴、舟山市的部分县（市、区）。（图 11 浙江省优化开发区域分布图）

二、功能定位

带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龙头区域。该区域要在继续壮大经济总量的同时，着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率先形成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体的经济结构，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实现经济与社会、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形成全省加快建设现代化的引领区。

提升地区竞争力的核心区域。该区域要依托科技人才和区位

优势,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提高产业市场竞争力,加快产业结构从劳动密集、资源密集型向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转变,加快产品结构从价值链低端向价值链中高端转变,发挥承接国际高端产业转移和对内扩散辐射的作用。

集聚人口和经济的重要区域。该区域要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市化,提升产业发展的层次和水平,加快构筑以都市区为核心、区域中心城市为节点的城市连绵带,完善小城市和中心镇功能,不断提升人口和经济的集聚能力。

第二节 开发方向和空间管制

一、开发方向

转变发展方式。把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改善生态环境放在首位,改变依靠大量占用土地、消耗资源和排放污染的发展模式,率先实现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性转变。

强化创新驱动。把创新驱动发展摆在核心战略位置,坚持以优化产业结构为主攻方向打造浙江经济“升级版”,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强创新团队和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高创新能力。

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结构向高端、高效、高附加值转变,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增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

二、空间管制

优化空间结构。适度减少工矿空间和农村生活空间,扩大服

务业、交通、城市居住、公共设施和绿色生态空间。控制城市粗放扩张,优化产业布局,进一步推动产业向开发区和园区集中。集约利用滩涂资源,科学有序拓展沿海发展空间。

优化城镇布局。进一步健全城镇体系,着力推进都市区建设。推进城镇有机更新,合理控制城镇建设用地的规模,加大城中村改造力度,促进新区产城融合,引导人口从分散居住点逐步向城镇居住区集中。

优化基础设施布局。完善交通、能源、水利、通信、环保、防灾等基础设施布局,提高基础设施的区域一体化和网络化程度。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加快培育发展都市型、外向型等农业特色功能产区,建设城郊蔬菜基地和养殖基地,保障区域内基本农产品供给。

优化生态系统格局。加强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严格保护耕地、水面、湿地、林地和自然文化遗产,保护好城市之间的绿色开敞空间,改善人居环境。

第三节 分区开发导向

浙江省域的优化开发区域处于我国“两横三纵”城市化战略格局中沿海纵轴和长江横轴的交汇处,是全省经济规模最大、发展水平最高、城市化进程最快的区域。

该区域的总体功能定位是:具有全球影响的国际先进制造业基地,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的重要一翼,长三角服务业的副中心,

国际航运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全省转型发展的先导区,人口集聚度最高、创新能力最强、综合实力最强的区域。

该区域的开发方向是:按照协同推进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市化的要求,优化提升杭州、宁波等长三角区域中心城市功能,加快构建杭州、宁波两大都市区;优化沪杭发展带,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和都市农业,控制城市蔓延;优化杭绍甬发展带,突出港口优势和产业优势,提升城市产业集聚能力;加快培育形成杭湖宁发展带,优化环太湖产业布局;增强嘉兴、湖州、绍兴、舟山等节点城市的集聚能力,加强城市功能互补,提高区域竞争力。

杭州区块。发挥科教文化和休闲旅游等综合优势,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旅游休闲、金融服务、电子商务、信息软件等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先进装备制造、物联网、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重点推进青山湖科技城和未来科技城市建设,建设学习型城市、生态型城市、创新型城市,成为安居乐业示范区、城乡统筹示范区、人文法制示范区,着力打造东方品质之城、幸福和谐杭州。

宁波区块。发挥产业和沿海港口资源优势,推动宁波—舟山港口一体化发展,择优发展石化等临港产业,大力发展新装备、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提升改造服装、家电、塑料等传统优势产业,积极扶持国际物流、国际贸易、大宗商品交易、金融保险、会展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发展,建设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国际会展之都、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和长三角最佳休闲旅游

目的地,基本建成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

嘉兴区块。发挥近沪和临湖、沿湾优势,加快培育新材料、物联网、节能环保、生物、核电关联等高新技术产业,积极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大力发展现代物流、科技服务、服务外包和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推进皮革、家纺、毛衫等专业的功能创新,培育旅游休闲度假胜地,建设创业创新城、人文生态城、和谐幸福城,打造现代化网络型田园城市。

湖州区块。发挥临湖和生态优势,大力发展先进装备、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提升发展金属新材料、特色纺织、绿色家居等优势特色产业,加快发展休闲旅游、文化创意、现代物流和健康养生等现代服务业,努力打造特色产业集聚区、统筹城乡先行区、生态文明示范区、幸福民生和谐区,加快建设现代化生态型滨湖大城市。

绍兴区块。发挥历史文化和产业优势,重点培育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高新技术产业,重点发展文化旅游、现代商贸、现代物流、研发创意等服务业,建设杭州湾南翼区域性交通枢纽,塑造“江南水乡”、“名士之乡”的旅游品牌,加快建设特色产业城市、文化休闲城市、生态宜居城市。

第四章 重点开发区域

重点开发区域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城市化地区:具有较强的经济基础,一定的科技创新能力和较好的发展潜力;城镇体系初步形成,有条件形成新的区域性城镇群;能够带动周边地区发展,促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

第一节 区域范围和功能定位

一、区域范围

浙江省域范围的重点开发区域包括海峡西岸经济区国家重点开发区域温州部分和省级重点开发区域。(图 12 浙江省重点开发区域分布图)

海峡西岸经济区国家重点开发区域温州部分包括温州市沿海部分地区,面积 2660 平方公里,是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省级重点开发区域由沿海平原地区、舟山群岛新区和丘陵盆地地区三部分组成,面积分别为 7548 平方公里、1125 平方公里和 5938 平方公里,是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和舟山群岛新区建设的主平台,也是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的核心区及辐射带动区。

二、功能定位

支撑全省经济持续发展的新增长极。该区域要依托现代产业集聚区和各类产业功能区,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效生态农业联动发展,加快培育新的产业集群,发挥对全省经济发展的引擎作用。

建设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的主平台。该区域要依托沿海地区的重点开发区域,完善沿海基础设施网络,优化海洋经济发展布局,构建“三位一体”港航物流服务体系,加快形成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建设成为全国海洋发展的示范区。

打造全省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重要基地。该区域要充分发挥经济基础较好、科技创新能力较强和可利用土地资源相对丰富的优势,聚集创新要素,构建区域创新体系,增强产业集聚能力,打造全省重要的现代产业基地。

承接人口和产业转移的重要区域。该区域要发挥资源环境承载力较强的优势,提升区域中心城市等级规模,培育小城市和中心镇,完善人口集聚和产业发展的联动机制,积极承接限制开发区域、禁止开发区域的人口和优化开发区域的产业转移。

第二节 开发方向和空间管制

一、开发方向

构筑现代产业体系。着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建设一

批国际化现代产业集群,增强产业竞争力。

提升城市功能。增强中心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快构建都市区,积极推进小城市和中心镇培育,提高城市集聚和辐射能力。

促进人口合理集聚。加快户籍制度改革,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加强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与人才结构优化互动,进一步提高城市的人口承载能力。

二、空间管制

有序拓展发展空间。适度扩大制造业、服务业和城市居住等建设空间,有序减少农村生活空间,增加绿色生态空间,统筹规划滩涂围垦和低丘缓坡开发。

加快建设产业集聚区。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空间集聚,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整合提升开发区(园区),高标准、高水平建设产业集聚区。

培育建设中心城市和城市新区。增强中心城市服务功能,拓展城市新区,统筹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城市人居环境质量。

保护农业和生态空间。加强基本农田、林地保护,避免土地过多占用和水资源过度开发等问题,着力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大力建设城郊蔬菜基地和养殖基地,保障区域内基本农产品供给。

保护和预留未来发展空间。科学开发滩涂资源,合理划分岸线功能,严格保护自然岸线,为未来发展预留空间。目前尚不具备开发条件的区域要作为预留发展区域予以保护。

第三节 分区开发导向

一、海峡西岸经济区国家重点开发区域温州部分

该区域的总体功能定位是：充分发挥民营经济优势，建设以装备制造为主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商贸物流为主的现代服务业基地、国家重要枢纽港和国家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成为连接长江三角洲地区和海峡西岸经济区的重要城市。

该区域的开发方向是：推进产业转型发展，积极引进先进装备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加快建设温州枢纽港和港航物流服务体系。创新发展民营经济，加快体制机制改革，打造全国民营经济创新示范区。开展金融改革试点，引导民间融资规范发展，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加快建设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加快推进城市新区建设，优化城市商业中心布局，打造特色街区 and 城市综合体，促进城市有机更新，不断提高城市的综合承载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

二、省级重点开发区域

省级重点开发区域是我省未来工业化城市化的重点地区，要依托较强的经济基础和较好的科技创新能力，充分发挥资源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潜力较大的优势，加快产业集聚，优化城镇体系，发展高效生态农业，改善生态环境，成为全省经济新的增长极。

1、沿海平原地区

沿海平原地区是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的主载体，要加快

优化海洋经济发展格局,推进宁波—舟山港一体化建设,突出沿海产业集聚区和滨海新城建设。加快打造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扶持发展海洋装备制造、清洁能源、海洋生物医药、海水利用、海洋勘探开发等海洋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涉海金融服务、滨海旅游、航运服务、涉海商贸服务、海洋信息与科技服务等海洋服务业,优化发展船舶工业、汽车制造等临港先进制造业。构建“三位一体”港航物流服务体系,积极建设大宗商品交易中心,规划建设重要能源储运基地,优化完善集疏运网络。加快开发开放,着力建设成为我国重要的大宗商品国际物流中心、海洋海岛开发开放改革示范区、现代海洋产业发展示范区、海陆协调发展示范区、海洋生态文明和清洁能源示范区。

2、舟山群岛新区

舟山群岛新区要充分依托区位优势、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重点发展港口物流、海洋工程与船舶制造、海洋旅游、海洋资源综合利用、海洋生物、现代海洋渔业等特色产业。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全面加强海洋海岛资源管理,形成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发展方式和消费模式,整体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加大开发开放力度,深化改革,努力将新区建设成为大宗商品储运中转加工交易中心、东部地区重要的海上开放门户、重要的现代海洋产业基地、海洋海岛综合保护开发示范区和陆海统筹发展先行区。

3、丘陵盆地地区

丘陵盆地地区要按照特色引领、转型发展的要求,充分发挥土

地和生态优势,建设成为我省区域均衡发展的战略载体。推进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加快金华—义乌都市区建设,推动浙苏皖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和浙闽赣省际生态经济产业集聚区建设。择优发展先进制造业,搭建绿色制造业集聚发展平台,推进工业园区生态化改造,发展绿色生态环保产业、工业循环经济和特色农业,打造一批生态经济的先行区和示范区。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物流配送、连锁超市、电子商务等,强化区域综合配套服务功能。

三、省级重点开发区块

在明确区域主体功能定位的同时,确定省级产业集聚区、国家和省级各类开发区(园区)、省级小城市试点镇和中心镇的规划区、限制开发区域县(市、区)的城区规划区、省级开发类重要海岛和省级低丘缓坡建设用地重点区块为省级重点开发区块,作为我省经济转型升级的新空间,培育大产业大项目大企业的新平台。今后将根据各地发展情况进行增补和调整,并实行动态管理。

(图 13 浙江省重点开发区块分布图)

1、省级产业集聚区

主要包括 14 个省级产业集聚区。该类区块要以国家和省相关产业政策为指导,突出“优、新、高、特”的目标导向,统筹三次产业协调发展,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着力培育新能源、生物产业、新材料、物联网、高端装备、节能环保、核电关联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创意设计、现代物流、金融服务、信息服务、商务服

务、科技服务、服务外包等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海洋新兴产业、海洋服务业、临港先进制造业等海洋产业,积极发展特钢制造、汽车制造、新型建材等先进制造业。按照打造全省发展方式转变引领区、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竞争制高点的要求,着力将省级产业集聚区建设成为浙江省乃至长三角地区的新型工业化示范区、新型城市化示范区和体制机制创新示范区。

2、国家和省级各类开发区(园区)

主要包括 117 个国家和省级各类开发区(园区)。该类区块要充分发挥经济发展主平台的作用,坚持“集群化、高端化、特色化、生态化”发展,推进错位、协调发展,增强集聚能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完善功能服务平台,全面加快转型升级,力争成为全省经济转型与产业升级、体制创新与改革开放、科技进步与生态文明建设、工业化与城市化融合发展的引领示范区。

3、省级小城市试点镇和中心镇的规划区

主要包括 192 个省级中心镇的规划区,其中 27 个为小城市试点镇。小城市试点镇要以加快推进人口集中、产业集聚、功能集成、要素集约为着力点,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完善小城市规划体系,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发展小城市经济,促进人口集聚,构筑集聚能力强、带动效应好、体制机制活、管理水平高的城市化发展新平台,培育成为经济繁荣、社会进步、功能完备、生态文明、宜居宜业、社会和谐的小城市。

中心镇要按照统筹城乡、区域协调的要求,加快经济发展方式

转变,促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推进人口集中、产业集聚、功能集成、要素集约,走特色发展之路,努力培育成为县域人口集中的新主体、产业集聚的新高地、功能集成的新平台、要素集约的新载体,建成经济特色鲜明、社会事业进步、生态环境优良、功能设施完善的县域中心或副中心。

4、限制开发区域县(市、区)的城区规划区

包括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经济地区的县(市、区)中心城区规划区。该类区块要按照因地制宜、绿色发展、集聚发展的要求,加快促进工业向功能区集聚,不断增强中心城区综合配套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网络,着力提高中心城区人口、产业综合承载能力,成为我省绿色经济发展引领区、统筹城乡发展示范区。

5、省级开发类重要海岛

主要包括 89 个省级开发类重要海岛。该类区块以培育主导功能为方向,实施海岛的分类开发与分级保护,妥善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形成开发中实现有效保护与保护中合理促进开发的互促共进局面。推进海洋新兴产业、现代海洋服务业、先进临港制造业的集聚和规模化发展,改造提升传统海洋渔(农)业,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推动形成现代化海洋产业集群。积极推进与重要海岛开发相适应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重要海岛开发配套能力。

6、省级低丘缓坡建设用地重点区块

主要包括 52 个省级低丘缓坡建设用地重点区块。该类区块

要加强低丘缓坡开发的前期工作,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开发时序,做到科学、生态、安全、有序开发。通过共享区域基础设施,完善区块内用地结构,优化土地开发模式,做到高效、集约、合理利用。

第五章 农产品主产区

农产品主产区是指具备较好的农业生产条件,以提供农产品为主体功能,以提供生态产品^①、服务产品和工业品为辅助功能,在国土空间开发中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市化开发,以保持并提高农产品生产能力的区域。

第一节 区域范围和功能定位

一、区域范围

浙江省域范围的农产品主产区主要为国家确定的产粮大县,由嘉兴部分和衢州部分组成,分别包括嘉兴市的海盐县、平湖市和衢州市的衢江区、江山市、龙游县等5个国家产粮大县。(图14 浙江省农产品主产区分布图)

二、功能定位

农产品主产区的功能定位是:保障农产品供给安全的重要区域,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示范区,农村居民安居乐业的美好家园。

^① 生态产品特指维系生态安全、保障生态调节功能、维护良好人居环境的自然要素,包括清新空气、清洁水源、宜人气候和舒适环境等。

第二节 开发方向和空间管制

农产品主产区要严格保护耕地,尤其是基本农田,稳定粮食生产,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农产品供给,确保粮食和食物安全,发展现代农业,增加农民收入。农产品主产区的主要开发方向和空间管制原则是:

调整农业开发方式。积极推进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农产品深加工。控制开发强度,优化开发方式,发展循环农业,促进农业资源的永续利用。鼓励和支持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加工副产品的综合利用。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搞好农业布局规划,科学确定不同区域农业发展的重点,形成优势突出和特色鲜明的产业带。

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土地整理,加强农田水利、路渠、电力配套设施,强化耕地重金属污染监测。深入实施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工程,通过增施有机肥、农艺修复、农牧结合等地力培肥措施,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提高耕地地力。鼓励和支持利用新能源开展农业生产。强化人工影响天气基础设施和科技能力建设,提高人工增雨防雹作业保护效益。

第三节 分区开发导向

一、国家农产品主产区

嘉兴部分。稳定粮食生产,积极发展蔬菜、果品、水产、蚕桑、

食用菌、花卉苗木等主导产业,培育种子种苗产业、休闲农业。推广粮经复合、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等模式。大力实施农产品品牌战略,发展壮大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规模,创建一批知名农产品示范品牌。

衢州部分。稳定粮食生产,进一步提升柑桔、茶叶、竹木、油茶、花卉苗木等特色产业发展水平,加快培育山区生态休闲农业、丘陵绿色无公害农业和盆地现代高效农业,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和休闲观光农业等新业态。大力实施农产品品牌战略,打响绿色农产品区域品牌,构建重要的绿色特色农产品基地。

二、省级农产品主产区块

在明确区域主体功能定位的同时,确定省级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创建点)为省级农产品主产区块。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创建点)今后将根据各地发展情况进行增补和调整,并实行动态管理。

1、粮食生产功能区

紧紧围绕保障粮食安全总目标,以改善粮食生产条件、建设吨粮田为核心,选择集中连片的标准农田,按照建设良田、应用良种、推广良法、配套良机、推行良制的要求,依靠科技,增加投入,完善设施,长久保护,强化管理,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使之成为粮食稳产高产高效模式示范区、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区、解决季节性抛荒的带动区、统一服务的先行区,为稳定粮食生产、发展农业农村经济夯实基础。

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实施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规划,加强与全省新增5亿斤粮食生产能力实施规划等的衔接,确保在较长时期内不被征占用。结合实施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工程,力争全省建成800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整体达到亩产吨粮的生产能力。

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管理。重点扶持建设一批集中连片面积1000亩以上的粮食生产功能区。粮食生产功能区严格实行验收认定制度,实行统一编号命名,严格实行项目化管理保护。

切实增加资金投入。建立健全多渠道、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确保建设任务如期完成。

2、现代农业园区(创建点)

以现代农业综合区、主导产业示范区和特色农业精品园创建为载体,集中建设一批规划布局合理、生产要素集聚、科技和设施装备先进、经营机制完善、经济效益和示范带动效应明显的省级现代农业园区,使之成为全省农业主导产业集聚的功能区、先进科技转化的核心区、生态循环农业的样板区、体制机制创新的试验区,推动全省现代农业又好又快发展。

科学规划园区建设。坚持一次规划、分项实施、逐年建设、滚动发展,合理布局农业功能区,优化种养业结构。

不断提高农业设施装备水平。大力实施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工程,加强土壤地力培肥和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加强农田水利、农田林网、标准鱼塘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园区生产配套设施。大力发展农业机械化,全面提高农业设施装备水平。

完善农业经营机制。积极引导农业种养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参与园区建设。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引导园区内农民流转土地(鱼塘、林地)承包经营权，推进规模经营。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广泛推行以订单为纽带的“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的产业化经营方式，大力推行标准化生产。

广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和新型种养模式。坚持产学研结合，加快农业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鼓励引进、集成、运用和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大力推广生态化、机械化、设施化、标准化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技术。

第六章 重点生态功能区

重点生态功能区是指生态敏感性较强,生态系统十分重要,关系到全省乃至更大区域范围生态安全,需要在国土空间开发中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市化开发,以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的区域。

第一节 区域范围和功能定位

一、区域范围

浙江省域范围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浙西山地丘陵重点生态功能区、浙南山地丘陵重点生态功能区和浙中江河源头重点生态功能区。(图 15 浙江省重点生态功能区分布图)

浙西山地丘陵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杭州市的淳安县和衢州市的开化县,总面积 6551 平方公里。

浙南山地丘陵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温州市的文成县和泰顺县,丽水市的云和县、庆元县、景宁畲族自治县、龙泉市及遂昌县的部分地区,总面积 13263 平方公里。

浙中江河源头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金华市的磐安县,总面积

1195 平方公里。

二、功能定位

提供多种生态服务功能的重要区域。该区域在突出主导服务功能的同时,要充分发挥生物多样性维持、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水源保护、洪水调蓄等多种生态服务功能,确保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系统结构的典型性和服务功能的稳定性。

保障全省生态安全的重要屏障。该区域要以维持生态服务功能为出发点,强化江河源头地区的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限制导致生态功能退化的开发活动,形成以提供生态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区域,确保全省生态安全。

第二节 开发方向和空间管制

一、开发方向

提高水源涵养能力。推进天然林保护和围栏封育,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加大江河源头和上游地区的植树造林力度,禁止过度无序采矿、毁林开垦、侵占湿地等行为,切实保护流域水资源环境。

维护生物多样性。加强生物资源的保护,保持和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种群的平衡,加强防御外来物种入侵的能力,维护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安全。

发展适宜产业。在不损害生态服务功能的前提下,科学开发矿产资源,适度发展生态农业、生态工业和生态旅游业,促进城乡

居民收入稳步提高。

二、空间管制

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划定生态红线,逐步减少各类建设和开发活动占用的国土空间,保障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严格控制区域人口总量和密度,促进人口向其它区域有序转移。

加强生态环境修复。加大对生态环境建设的投资力度,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进一步提高森林覆盖率,逐步降低生态退化国土面积比例,加强水土流失治理,降低自然灾害损失。

保持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加强新增公路、铁路等建设项目的生态影响评价,尽可能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在有条件的重点生态功能区之间,要通过水系、绿带等构筑生态廊道,避免个别地区成为“生态孤岛”。

第三节 分区开发导向

一、浙西山地丘陵重点生态功能区

加强森林抚育和管护,调整林业结构,加快生态公益林建设,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的整体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重点开展珍稀物种、濒危物种的抢救工作,禁止猎杀、采伐珍稀或濒危的物种,加大外来入侵物种的防范和管理。加强水系源头水源涵养,开展流域综合治理,控制水土流失,延缓山溪河道的淤积变迁。合理开发自然景观资源,适度开展生态旅游。发展高效生态农业,采取措施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二、浙南山地丘陵重点生态功能区

建设生态公益林,加强水系源头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建设一批骨干水利工程,合理开发山区水电资源,搞好流域综合治理,提高抗灾能力。鼓励下山脱贫和外迁内聚,合理规划与开发旅游资源,适度开展生态旅游和农业观光旅游,努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大力发展生态旅游和高效生态农业,改变粗放型农业生产方式,提高农业生产标准化水平。

三、浙中江河源头重点生态功能区

加强水源涵养林、生态公益林建设,提高常绿阔叶林比重,促进生态系统功能的提高。禁止对自然资源的掠夺性开发利用,遏制生态破坏趋势。建立自然灾害应急防御体系,加强对灾害多发区的监测。整合旅游资源,积极开展山水旅游。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鼓励农民下山脱贫。

第七章 生态经济地区

生态经济地区是指生态服务功能较为重要,具有一定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在保护生态的前提下可适度集聚人口和发展适宜产业的地区。

第一节 区域范围和功能定位

一、区域范围

浙江省域范围的生态经济地区包括浙西山地丘陵生态经济地区、浙南山地丘陵生态经济地区、浙中浙东山地丘陵生态经济地区和浙东海岛生态经济地区。(图 16 浙江省生态经济地区分布图)

浙西山地丘陵生态经济地区包括杭州市、湖州市、衢州市的部分地区,总面积 10307 平方公里。

浙南山地丘陵生态经济地区包括温州市、丽水市的部分地区,总面积 11288 平方公里。

浙中浙东山地丘陵生态经济地区包括宁波市、绍兴市、金华市、台州市的部分地区,总面积 19865 平方公里。

浙东海岛生态经济地区包括宁波市、温州市、舟山市、台州市的部分海岛,总面积 214 平方公里。

二、功能定位

适度推进工业化城市化的地区。该区域要按照集中、有序、合理的原则,依托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对较强、发展潜力相对较好的平原、盆地和台地,集中布局,据点式开发,推进城镇建设和工业开发。

重点发展生态经济的地区。该区域要根据区域资源禀赋和生态环境承载力,大力发展生态工业、生态农业和绿色服务业,构建生态产业体系,着力提高生态产业在产业结构中所占的比重。

保障农产品和生态产品供给的地区。该区域要把发展农业和生态建设、环境保护作为重要任务。切实保护耕地,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农产品供给安全。加大生态环境建设力度,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功能,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第二节 开发方向和空间管制

一、开发方向

积极发展生态产业。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在不损害农业和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适度开展资源开采、农林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生态工业和绿色服务业,严格控制污染排放,形成以生态产业为主的经济结构。

有序引导人口转移。控制区域人口的总量和密度,促进城镇和村庄适度发展,实施生态移民工程,鼓励和引导人口向重点开发

区域和优化开发区域有序转移,缓解区域人口增长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

改善公共服务设施。加强道路、给排水、清洁能源、垃圾处理等设施建设,改善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条件,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

二、空间管制

适度控制开发强度。加强各类开发活动的控制和监管,逐步减少农村居民点占用的空间,加大生态建设空间。合理控制开发区(园区)规模,现有的工业园区要改造成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零污染的生态型工业园区。

推进点状集约开发。集中资源建设县城、中心镇和中心村,加强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城镇建设与工业开发要集中布局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对较强的区域,限制成片蔓延式扩张。保有大片开敞生态空间,逐步扩大水面、湿地、林地等绿色空间。

严格保护生态空间。加强生态环境修复,扩大公益林面积,提高森林覆盖率,有效控制水土流失和生态退化,加大江河源头及主要流域的污染治理力度,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

第三节 分区开发导向

一、浙西山地丘陵生态经济地区

大力发展笋竹、山核桃、胡柚、香榧、油茶、中药材、茶叶、花卉苗木、蜂产品等优势特色农业,择优发展电气机械、器材制造、汽摩

配、新型建材等先进制造业和生态型工业,加快发展以新安江、富春江等休闲度假为特色的生态旅游。积极推进县城和中心镇功能培育和基础设施建设,培育一批中心村,吸纳周边地区的下山移民人口,提高城镇的综合承载能力。加强流域综合治理,控制水土流失,提高生态系统功能,保护黄浦江源头和钱塘江上游水源。

二、浙南山地丘陵生态经济地区

大力发展食用菌、田鱼、高山蔬菜、油茶、笋竹、茶叶、中药材、水果、畜禽等优势特色农业,提升发展鞋革、金属制品、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先进制造业和生态型工业,积极发展以雁荡山、楠溪江、仙都、千峡湖等山水环境和瓯越文化为特色的休闲养生旅游业。积极推进城镇环境整治,加快县城和中心镇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城镇集聚集约发展,改善城镇人居环境。加强流域综合治理,保护瓯江上游水源,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强化生态系统功能。

三、浙中浙东山地丘陵生态经济地区

大力发展水蜜桃、草莓、柑橘、文旦、香榧、油茶、西兰花、中药材、茶叶、花卉苗木等优势特色农业,重点发展高端汽车零部件、塑料模具、新型纺织、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和生态型工业,积极发展以古村落、古遗址和名山、名人、名村、民俗为特色的生态文化旅游。合理开发丘陵盆地后备土地资源,加快县城和中心镇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推进水源涵养林、生态公益林建设,建立水系源头等重要生态功能保

护区,提高生态系统功能。

四、浙东海岛生态经济地区

充分发挥海岛资源优势 and 特色,积极发展优质海产品养殖等现代渔业,适度发展海洋生态型工业,大力发展海洋海岛生态休闲旅游。推进海岛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水资源综合治理和海水综合利用,完善海岛城镇配套服务功能。加强沿海防护林带的保护和修复,构筑结构稳定、功能齐全的生态屏障。严格控制不合理的围垦活动,加强入海河口的综合整治和滩涂、港湾的合理开发利用,保护湿地资源。维护海洋和海岛生态环境,加大陆源污染物和海洋污染物的控制和治理力度。

第八章 禁止开发区域

禁止开发区域是指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地、有特殊价值的自然遗迹所在地和文化遗址以及具有重要生态安全价值的区域等,需要在国土空间开发中禁止进行工业化城市化开发的区域。

第一节 功能定位

一、区域分布

浙江省域范围的禁止开发区域分为国家禁止开发区域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国家禁止开发区域包括世界遗产^①、世界地质公园^②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③、国家级风景名胜区^④、国家森林公园^⑤、

① 世界遗产:是指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世界文化遗产、自然遗产和自然文化双重遗产。

② 地质公园:以具有特殊地质科学意义,稀有的自然属性、较高的美学观赏价值,具有一定规模和分布范围的地质遗迹景观为主体,并融合其它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而构成的一种独特的自然区域。

③ 自然保护区: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陆地水体或者海域,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④ 风景名胜区:风景名胜资源集中,自然环境优美,具有一定规模和游览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审定命名、划定范围,供人们游览、观赏、休闲和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地域。

⑤ 森林公园:森林景观优美,自然景观和人文景物集中,具有一定规模,可供人们游览、休息或进行科学、文化、教育活动的场所。

国家地质公园；省级禁止开发区域包括与国家禁止开发区域对应的省级及以下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区，和文物保护区^①、重要湿地^②及湿地公园^③、饮用水水源保护区^④和海洋保护区^⑤等区域，以及省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确定的其他禁止开发区域。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面的规定，国家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总面积约 9724 平方公里^⑥。今后新设立的世界遗产和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文物保护区、重要湿地及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海洋保护区等，增补进入禁止开发区域相关目录。（图 17 浙江省域的国家禁止开发区域分布图；图 18 浙江省省级禁止开发区域分布图）

二、功能定位

禁止开发区域的功能定位是：自然资源的保护区域，生态环境涵养区域，历史文化遗产区域。

① 文物保护区：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具有重要价值的地面、地下不可移动文物所在区域。

② 重要湿地：是指在保障国土生态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与历史文化遗产，涉及区域生态安全，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方面具有国家或国际意义的重要湿地生态系统。

③ 湿地公园：是指以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合理利用湿地资源为目的，可供开展湿地保护、恢复、宣传、教育、科研、监测、生态旅游等活动的特定区域。

④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是指为了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证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陆域和水域。

⑤ 海洋保护区：是指以海洋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为目的，依法划定包括保护对象在内的一定面积的海岸、河口、岛屿、湿地或海域的范围，进行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包括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区等。

⑥ 国家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总面积仅包括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区，且已扣除部分相互重叠面积。

第二节 空间管制

全省禁止开发区域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规划,按照严格保护、严禁开发、严控建设、严抓管理的原则实行空间管制。严格保护禁止开发区域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文化遗迹,严格禁止一切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定位的开发活动,严格控制区域内符合功能定位的建设活动,严格监管开发、建设、保护和利用等各个环节。

一、世界遗产

共有世界遗产2处,即杭州西湖世界文化遗产和中国丹霞地貌(浙江江郎山)世界自然遗产。世界遗产要依据《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实行管理。加强对遗产原真性的保护,保持遗产在历史、地理和科学方面的特殊价值。加强对遗产完整性的保护,保持遗产未被人扰动过的原始状态。

二、自然保护区

主要包括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19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和《浙江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实行管理。

按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分类管理。核心区,严禁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缓冲区,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活动外,严禁其他任何生产建设活动;实验区,除必要的科学实验以及符合自然保护区

规划的旅游、种植业和畜牧业等活动外,严禁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按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的顺序,逐步转移自然保护区的人口。绝大多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应逐步实现无人居住,缓冲区和实验区也应较大幅度减少人口。根据自然保护区的实际情况,实行异地转移和就地转移两种转移方式,一部分人口转移到自然保护区以外,一部分人口就地转为自然保护区管护人员。在不影响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的前提下,对范围较大、目前核心区人口较多的,可以保持适量的人口规模和适度的农牧业活动,同时通过生活补助等途径,确保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交通、通信、电网等基础设施要慎重建设,能避则避,必须穿越的,要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并进行保护区影响专题评价。新建公路、铁路和其他基础设施不得穿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尽量避免穿越缓冲区。

三、风景名胜区

主要包括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 59 处。按照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浙江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实行管理。

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内一切景物和自然环境,不得破坏或随意改变。严格控制人工景观建设。禁止在风景名胜区从事与风景名胜资源无关的生产建设活动。建设旅游设施及其他基础设施等必须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拆除违反规划建设的设施。根据资源状况和环境容量对旅游规模进行有效控制,不得对景物、水体、植被及其他野生动植物资源等造成损害。

四、森林公园

主要包括国家级和省级森林公园 109 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和《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实行管理。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在森林公园内以及可能对森林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禁止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以及非抚育和更新性采伐等活动。建设旅游设施及其他基础设施等必须符合森林公园规划,逐步拆除违反规划建设设施。根据资源状况和环境容量对旅游规模进行有效控制,不得对森林及其他野生动植物资源等造成损害。不得随意占用、征用和转让林地。

五、地质公园

主要包括世界、国家和省级地质公园 8 处。按照《世界地质公园网络工作指南》和《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办法》实行管理。地质公园内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禁止进行其他一切生产建设活动。禁止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开展与地质遗迹保护功能不符的工程活动。禁止在地质公园和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进行采石、取土、开矿及其他有损地质环境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地质公园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

六、其他

主要包括文物保护区 516 处,重要湿地及湿地公园 17 处,饮

用水水源保护区 530 处,海洋保护区 10 处。文物保护区、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海洋保护区等省级禁止开发区域,由相应的主管部门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等实施管理,加强保护。

第九章 区域政策和绩效评价

主体功能区规划是涉及国土空间开发的各项政策及其制度安排的基础平台。各有关部门要据此调整现行政策和制度安排,建立健全保障形成主体功能区布局的政策体系和绩效评价体系。

第一节 财政政策

完善财政体制。按照主体功能区要求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原则,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财政奖补政策,健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重点加大对禁止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增强其实施公共管理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

健全生态环境补偿机制。按照“谁保护、谁受益”、“谁改善、谁得益”、“谁贡献大、谁多得益”原则,加大财政转移支付中生态补偿的力度。完善跨界断面河流水质目标考核与生态补偿相结合的办法,逐步提高各地保护水源的积极性和受益水平。建立健全分类补偿与分档补助相结合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逐步提高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

加大各级财政对自然保护区投入。在定范围、定面积、定功能基础上定经费,并分清各级政府的财政责任,合理构建自然保护区

稳定投入机制。完善对自然保护区、海洋自然保护区等的财政专项补助政策。

第二节 投资政策

一、政府投资

将政府投资分为按主体功能区安排和按领域安排两个部分，实行两者结合的政府投资政策。

按主体功能区安排政府投资。主要用于本规划确定的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生态修复、环境保护和农产品主产区的发展，加强其提供生态产品的能力建设，包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移民、促进就业和支持适宜产业发展等。根据政府投资规模，分阶段解决重点生态功能区在基础设施、生态修复、环境保护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按领域安排政府投资。按照各类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逐步加大政府投资用于农业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比例。各部门投资要符合主体功能区定位和发展方向，农业投资主要投向农产品主产区，生态环境保护投资主要投向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禁止开发区域。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内省级支持的建设项目，适当提高省级政府补助或贷款贴息比例，降低市、县级政府投资比例。

二、民间投资

合理引导民间资本投向。按照不同区域的主体功能定位，鼓

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对优化开发和重点开发区域,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对限制开发区域,鼓励民间资本主要投向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和社会事业。

积极利用金融手段引导民间投资。引导商业银行按主体功能定位调整区域信贷投向,鼓励向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项目提供贷款,严格限制向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项目提供贷款。

第三节 产业政策

制定产业分类指导目录。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结合浙江实际,制定与主体功能区相适应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明确不同主体功能区鼓励、限制和禁止发展的产业。

严格市场准入标准。对不同主体功能区的产业投资项目实行不同的占地、耗能、耗水、资源回收率、资源综合利用率、工艺装备、“三废”排放和生态保护等强制性标准。

建立产业退出和转移机制。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手段,建立完善落后生产能力的市场退出机制,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和整合资源力度。采取设备折旧补贴、设备贷款担保、迁移补贴、土地置换等手段,促进产业跨区域转移或退出。

第四节 土地政策

严格保护耕地和生态用地。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建立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和基本农田永久保护机制。加大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力度,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禁止擅自改变基本农田用途和位置。积极探索重大建设项目补充耕地省域内统筹办法和耕地占补平衡市场化方式。严格林地用途管制,控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保护优质林地。

合理确定建设用地总量和结构。按照不同主体功能区的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实行差别化的土地利用和土地管理政策,科学确定各类主体功能区的建设用地总量和增量。控制工业用地增加,适度增加城市居住用地,逐步减少农村居住用地,合理控制交通用地增长。探索实行地区、城乡之间人地挂钩的政策,探索城镇建设用地新增规模与吸纳外来人口、农村人口进入城市定居规模挂钩制度。

改革完善土地供应管理模式。进一步完善土地征收制度、工业用地招拍挂制度,积极探索农村宅基地空间置换和工业存量用地盘活机制,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建立土地市场化配置机制和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逐步推行和建立城市建设用地集中供应、土地使用权公开交易及专项检查制度,推进农村建设用地分类管理、分方式供应改革。

第五节 农业政策

加大农业投入力度。调整财政支出、固定资产投资、信贷投放结构,保证各级财政对农业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土地出让收益优先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耕地占用税税率提高后的新增收入全部用于农业。完善农业生态环境补偿制度。

完善农产品市场调控体系和农业补贴制度。稳步提高粮食最低收购价格,完善其他主要农产品价格保护办法,充实主要农产品储备,保持农产品价格合理水平。规范程序,完善办法,特别要支持增粮增收,落实农资综合补贴政策,做好对农民种粮补贴工作。

加大政策性金融支农力度。继续推进农业小额担保体系建设,深化完善农业政策性保险,扩大农业保险品种和范围,增加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和农业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增强农业抵抗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能力。

第六节 人口政策

实施差异化的人口迁移政策。优化开发和重点开发区域要实施积极的人口迁入政策,加强人口集聚和吸纳能力建设,放宽户口迁移限制,鼓励外来人口迁入和定居,将在城市有稳定职业和住所的流动人口逐步实现本地化,并引导区域内人口均衡分布,防止人口向特大城市中心区过度集聚。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要实施

积极的人口退出政策,切实加强义务教育、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增强劳动力跨区域转移就业的能力,鼓励人口到重点开发和优化开发区域就业并定居。同时,要引导区域内人口向县城和中心镇集聚。

改革城乡户籍管理制度。加快推进户口登记制度改革,逐步实现城乡户口登记制度的一元化。进一步推进以具有合法稳定职业和合法稳定住所为基本条件的户口迁移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居住证制度改革,按照“属地化管理、市民化服务”和长期性福利与短期性福利相分离的原则,鼓励优化开发和重点开发区域将外来长期务工经商人员纳入当地教育、就业、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等体系,逐步实现本外地居民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以奖励扶助、困难救助、养老和医疗扶助为主要手段,综合运用其他经济手段,引导人口自然增长率较高区域的居民自觉降低生育水平。构建经济社会政策及重大建设项目与人口发展政策之间的衔接协调机制,探索建立人口评估机制。

第七节 环境政策

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环境标准。优化开发区域要按照国际先进水平,实行更加严格的产业准入环境标准,严格贯彻执行国家限制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的规定和产品目录,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或产能过剩的行业。重点开发区域要按照国内先进水

平,根据环境容量逐步提高产业准入环境标准,适度承接优化开发区域产业转移,按照行业清洁生产标准审批新建项目。生态经济地区要制定相应的产业准入环境标准,限制损害区域生态功能的产业扩张,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破坏区域生态、浪费资源能源的产业。农产品主产区要按照保护和恢复地力的要求设置产业准入环境标准。重点生态功能区要按照生态功能恢复和保育原则设置产业准入环境标准。禁止开发区域要按照强制保护原则设置产业准入环境标准。

实施差异化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政策。优化开发区域要承担较多的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逐步降低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提高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重点开发区域要承担一定的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合理控制排污许可证许可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制定合理的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限制开发区域要严格控制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的污染物总量,尽快实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制度,并实行较高的提取标准。禁止开发区域不发放排污许可证。加快建立全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

完善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三条红线”。优化开发区域要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为核心,厉行节水,合理配置水资源,控制用水总量增长,加强城市重点水源地保护,保护和修复与水有关的生态环境。重点开发区域要

合理开发和科学配置水资源,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在加强节水的同时,限制入河排污总量,保护好水资源和水环境。限制开发区域要加大水资源保护力度,适度开发利用水资源,实行全面节水,满足基本的生态用水需求,加强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修复和保护。禁止开发区域要严格禁止不利于水生态环境保护的水资源开发活动,实行严格的水资源保护政策。

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根据主体功能区定位,实施有差别、有侧重的应对气候变化政策,着力改善气候环境条件。开展气候变化对海平面、水资源、农业和生态环境等的影响评估,科学开发空中云水资源,严格执行重大工程气象、海洋灾害风险评估和气候可行性论证制度。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重大海洋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加强自然灾害的应急和防御能力建设。沿海的优化开发和重点开发区域要加强海岸带保护,在经济、城镇、基础设施等的布局方面强化应对海平面升高的适应性对策。山区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要推进天然林资源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保护与恢复等,发展高效生态农业,探索林业碳汇交易。

第八节 绩效评价

建立健全符合科学发展观并有利于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结合我省《关于健全促进科学发展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浙江省发展方式转变评价指标体系方案(试行)》、《浙江省市、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

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等,按照不同区域的主体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一、完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优化开发区域。实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先的绩效评价,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核心,强化对经济结构、资源消耗、环境保护、自主创新、公共服务等的评价,弱化对经济增长速度、招商引资规模、出口等的评价。主要考核高新技术产业比重、服务业增加值比重、研发投入经费比重、环境质量综合指数、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用水量、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和取水量、单位建设用地面积产出率、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率、“三废”处理率、大气和水体质量、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有量等指标。

重点开发区域。实行工业化和城市化水平优先的绩效评价,综合评价经济增长、吸纳人口、产业结构、资源消耗、环境保护、公共服务等。主要考核地区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非农产业就业比重、城市化率、环境质量综合指数、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用水量、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和取水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率、“三废”处理率、大气和水体质量、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有量等指标。

农产品主产区。实行农业发展优先的绩效评价,强化对农产品保障能力的评价,弱化对工业化城市化相关经济指标的评价,主

要考核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农产品产值、农村居民收入、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有量、农业节水效率等指标。

重点生态功能区。实行以生态保护优先的绩效评价,强化对提供生态产品能力的评价,弱化对工业化城市化相关经济指标的评价,主要考核大气和水体质量、水土流失治理率、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区域人口转移和公共服务水平、生物多样性等指标。

生态经济地区。实行以生态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并重的绩效评价,强化对生态经济及提供生态产品能力的评价,主要考核生态产业产值、城市化率、大气和水体质量、水土流失治理率、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区域人口转移和公共服务水平等指标。

禁止开发区域。实行以严格保护为主要内容的绩效评价,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规划要求,按照保护对象确定评价内容,实行强制性保护,重点评价保护自然文化资源的原真性和完整性。主要考核依法管理的情况、污染物“零排放”情况、保护对象完好程度以及保护目标实现情况等内容。

二、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的主要目标能否实现,关键在于建立健全相应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要加强部门协调,把有利于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与中央、省相关考核办法有机结合起来,根据各地区不同的主体功能定位,把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主要目标的完成情况纳入对

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综合考核评价,作为地方党政领导班子调整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

第十章 规划实施

本规划是国土空间开发的战略性、基础性和约束性规划,在各类空间规划中居总控性地位,省级有关部门和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本规划调整完善区域规划和相关政策,健全法律法规和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并严格落实责任,采取有力措施,切实组织实施。

第一节 省级相关部门的职责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做好本规划与区域规划、土地规划、城乡规划、海洋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有机衔接;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地方编制区域规划;负责指导检查市县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开展功能区划分;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投资政策和产业政策;负责制定将开发强度、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生态环境容量等约束性指标适时分解落实到各市、县的办法;负责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期评估和修订;负责提出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规划体制改革方案。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编制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工业、信息化发展规划,制定相关政策。

省科学技术厅。负责研究制定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科技规

划和政策,建立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区域创新体系。

省公安厅、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制定引导人口合理有序转移的相关政策。

省监察厅。配合有关部门制定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并有利于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并负责实施中的监督检查。

省财政厅。负责按照本规划明确的财政政策方向和原则制定并落实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财政政策。

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组织编制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全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负责制定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土地政策并落实用地指标;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划定基本农田,并落实到地块和农户,明确位置、面积、保护责任人等;负责编制和实施矿产资源规划。

省环境保护厅。负责编制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省级生态功能区划,指导并监督市县开展生态功能区划;负责制定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环境政策;组织相关部门编制省级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文物保护单位、水源保护地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工作。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组织编制实施全省城镇体系规划,监督实施城市总体规划和风景名胜区规划,在县(市)域总体规划中体现主体功能区规划相关要求。

省水利厅。负责编制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及防洪减灾、水土保持等方面的规划,制定相关政策。

省农业厅。负责编制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农业方面的规划,制定相关政策。

省林业厅。负责编制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林业方面的规划,制定相关政策。

省商务厅。负责编制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外向型经济和国内贸易等方面的规划,制定相关政策。

省海洋与渔业局。负责编制全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和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其他海洋方面的规划,制定相关政策。

省法制办。负责组织有关部门研究提出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地方法律法规条例。

省地震局、省气象局。负责编制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地震、气象等方面的规划,制定相关政策。

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负责组织测制、更新并统一提供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实施所需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等,开展地理国情监测,为国土空间动态监测管理系统提供空间数据支撑。

其他各有关部门,依据本规划,结合工作职能,组织编制和修订相应的规划和配套政策。

第二节 市县级人民政府职责

市县级政府负责落实全国和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对本市县的

主体功能定位,制定实施方案,进一步划分功能区,编制和实施相关空间规划,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

开展功能区划分。市县政府根据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对本市县的主体功能定位,对国土空间进行功能分区,明确各分区的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开发和管制原则等,规范开发时序,完善区域空间布局。

编制实施空间规划。市县政府根据所辖区域的主体功能定位以及功能分区,编制实施区域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规范空间开发时序,控制开发强度,审批有关开发项目。

第三节 规划监测评估

建立健全覆盖全省、统一协调、及时更新、反应迅速、功能完善的国土空间动态监测管理系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监测、分析和评估。

建立完善国土空间监测管理工作机制。建立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学技术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地震局、气象局、海洋与渔业局、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等部门和单位共同参与、协同有效的国土空间监测管理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职责,动态监测相关领域的国土开发变化情况,探索建立国土空间资源、环境及生态变化状况的定期会商和信息通报制度,提高国土空间监测管理的决策力和执行力。

建立完善国土空间监测管理基础平台。逐步构建航天遥感、航空遥感和地理调查相结合的对地观测体系,提升全省国土空间数据获取能力。利用地理空间基础信息库和各部门专业信息库,建立互联互通的地理空间信息基础平台,跨部门整合数据,促进信息资源共享。积极转变国土空间开发行为管理方式,从现场检查、实地取证为主转为遥感监测、远程取证为主,提高发现和处理问题的反应能力和精确度。

建立主体功能区规划评估与动态修订机制。适时开展规划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需要调整的规划内容,或对规划进行修订的建议。各地区各部门要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研究新情况、新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推动规划实施。

表 1 浙江省各县(市、区)主体功能定位

主体功能区 类型	主体功能区分布	
	设区市	具体区域
国家优化 开发区域	杭州市	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市
	宁波市	海曙区、江东区、江北区、北仑区、镇海区、鄞州区、余姚市、慈溪市
	嘉兴市	南湖区、秀洲区、嘉善县、海宁市、桐乡市
	湖州市	吴兴区、南浔区、德清县、长兴县
	绍兴市	越城区、绍兴县、上虞市
	舟山市	定海区
国家重点 开发区域	温州市	鹿城区、瓯海区、龙湾区、洞头县、平阳县、苍南县、瑞安市、乐清市
省级重点 开发区域	宁波市	象山县、宁海县、奉化市
	绍兴市	诸暨市、嵊州市
	金华市	婺城区、金东区、兰溪市、义乌市、东阳市、永康市
	舟山市	普陀区、岱山县
	衢州市	柯城区
	台州市	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玉环县、温岭市、三门县、临海市
	丽水市	莲都区
国家农产品 主产区	嘉兴市	平湖市、海盐县
	衢州市	衢江区、龙游县、江山市

主体功能区 类型	主体功能区分布	
	设区市	具体区域
省级重点 生态功能区	杭州市	淳安县
	温州市	文成县、泰顺县
	金华市	磐安县
	衢州市	开化县
	丽水市	遂昌县、云和县、庆元县、景宁畲族自治县、龙泉市
省级生态 经济地区	杭州市	桐庐县、建德市、临安市
	温州市	永嘉县
	湖州市	安吉县
	绍兴市	新昌县
	金华市	武义县、浦江县
	衢州市	常山县
	舟山市	嵊泗县
	台州市	天台县、仙居县
丽水市	青田县、缙云县、松阳县	

表 2 浙江省省级产业集聚区

序号	产业集聚区名称	规划控制区面积 (平方公里)
1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	425
2	杭州城西科创产业集聚区	293
3	宁波杭州湾产业集聚区	249
4	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	222
5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403
6	嘉兴现代服务业产业集聚区	115
7	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	381
8	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	437
9	金华新兴产业集聚区	277
10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321
11	舟山海洋产业集聚区	554
12	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	515
13	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	271
14	义乌商贸服务业产业集聚区	146

注：省级产业集聚区目录今后将根据各地发展情况进行增补和调整，并实行动态管理。

表 3 浙江省域的国家 and 省级各类开发区(园区)

序号	开发区(园区)名称	审核面积 (公顷)	级 别
1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000	国家级
2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萧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920	国家级
3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212	国家级
4	浙江杭州出口加工区	292	国家级
5	杭州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	988	国家级
6	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浙江富阳经济开发区)	741	国家级
7	浙江临安经济开发区	610	省级
8	浙江桐庐经济开发区	496.62	省级
9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 (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	2747.72	国家级
10	浙江建德经济开发区	450	省级
11	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	421	省级
12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	371	省级
13	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	380	省级
14	杭州江东工业园区	330	省级
15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	2960	国家级
16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970.63	国家级
17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	770	国家级
18	宁波保税区	230	国家级
19	宁波大榭开发区	1613	国家级

序号	开发区(园区)名称	审核面积 (公顷)	级 别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770	国家级
21	宁波出口加工区	300	国家级
22	浙江慈溪出口加工区	200	国家级
23	浙江奉化经济开发区	773.51	省级
24	浙江象山经济开发区	563.97	省级
25	浙江镇海经济开发区	515.46	省级
26	浙江慈溪经济开发区	1000	省级
27	浙江宁海经济开发区	1460	省级
28	浙江余姚经济开发区	585.57	省级
29	浙江余姚工业园区	497.25	省级
30	鄞州工业园区	410	省级
31	宁波望春工业园区	630	省级
32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含浙江温州滨海工业园区)	511	国家级
33	浙江瓯海经济开发区	704.53	省级
34	浙江乐清经济开发区	595	省级
35	浙江平阳经济开发区	828	省级
36	浙江瑞安经济开发区	721.07	省级
37	浙江温州滨海工业园区	2000	省级
38	浙江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	665	省级
39	浙江苍南工业园区	241	省级
40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浙江温州工业园区)	442.25	国家级
41	浙江乐清工业园区	140	省级

序号	开发区(园区)名称	审核面积 (公顷)	级 别
42	浙江永嘉工业园区	37.46	省级
43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1100	国家级
44	浙江嘉兴出口加工区	298	国家级
45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	1820	国家级
46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1619	国家级
47	浙江桐乡经济开发区	722.86	省级
48	浙江海盐经济开发区	1270.07	省级
49	浙江海宁经济开发区	583.8	省级
50	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	547	省级
51	浙江嘉兴工业园区	927.9	省级
52	浙江嘉兴秀洲工业园区	757	省级
53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	403	省级
54	浙江桐乡濮院针织产业园区	445	省级
55	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800	国家级
56	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1900	国家级
57	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	750	省级
58	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	441.92	省级
59	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	480	省级
60	浙江吴兴工业园区	1135	省级
61	德清工业园区	485.95	省级
62	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3369.3	国家级
63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044.24	国家级

序号	开发区(园区)名称	审核面积 (公顷)	级 别
64	浙江诸暨经济开发区	1422	省级
65	浙江嵊州经济开发区	1730.85	省级
66	浙江上虞经济开发区	1650	省级
67	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	990	国家级
68	浙江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446	省级
69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1000	省级
70	浙江绍兴滨海工业园区	1020.04	省级
71	浙江诸暨珍珠产业园区	88	省级
72	浙江新昌工业园区	117.91	省级
73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	885.99	国家级
74	浙江东阳经济开发区	980	省级
75	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	788	省级
76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	917.3	国家级
77	浙江永康经济开发区	860	省级
78	浙江浦江经济开发区	359	省级
79	浙江武义经济开发区	230	省级
80	浙江金西经济开发区	600	省级
81	浙江金东经济开发区	800	省级
82	浙江东阳横店电子产业园区	600	省级
83	浙江义乌工业园区	541.95	省级
84	浙江磐安工业园区	69	省级
85	衢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400	国家级

序号	开发区(园区)名称	审核面积 (公顷)	级 别
86	浙江江山经济开发区	621	省级
87	浙江衢江经济开发区	680	省级
88	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377.15	省级
89	浙江常山工业园区	659.65	省级
90	浙江开化工业园区	111.58	省级
91	浙江龙游工业园区	658.5	省级
92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	585	国家级
93	浙江舟山经济开发区	250	省级
94	浙江岱山经济开发区	110	省级
95	浙江普陀经济开发区	164.66	省级
96	浙江定海工业园区	339.11	省级
97	浙江台州经济开发区	1285.81	省级
98	浙江黄岩经济开发区	854.31	省级
99	浙江临海经济开发区	1100	省级
100	浙江温岭经济开发区	416	省级
101	浙江玉环经济开发区	594.11	省级
102	浙江台州化学原料药产业园区	394	省级
103	浙江路桥工业园区	382	省级
104	浙江天台工业园区	125	省级
105	浙江仙居工业园区	120	省级
106	浙江温岭工业园区	285.7	省级
107	浙江三门工业园区	57	省级

序号	开发区(园区)名称	审核面积 (公顷)	级 别
108	浙江丽水经济开发区	565	省级
109	浙江青田经济开发区	520	省级
110	浙江景宁经济开发区	100.13	省级
111	浙江缙云工业园区	416	省级
112	浙江松阳工业园区	320	省级
113	浙江遂昌工业园区	127	省级
114	浙江云和工业园区	220	省级
115	浙江丽水工业园区	45.81	省级
116	浙江龙泉工业园区	66.46	省级
117	浙江庆元工业园区	61.55	省级
总 计		82101.89	

注：省级以上各类开发区(园区)目录今后将根据各地发展情况进行增补和调整,并实行动态管理。

表 4 浙江省省级小城市试点镇和中心镇

设区市	小城市试点镇		中心镇	
	数量	名单	数量	名单
杭州市	4 个	瓜沥、塘栖、分水、新登	19 个	临浦、瓶窑、横村、富春江、千岛湖*、汾口、乾潭、梅城、寿昌、大源、昌化、於潜、太湖源、河上、威坪、大同、场口、高虹、径山
宁波市	4 个	石浦、周巷、溪口、泗门	18 个	慈城、春晓、咸祥、集士港、姜山、梁弄、马渚、观海卫、逍林、莼湖、西店、长街、西周、陆埠、龙山、松岙、岔路、贤庠
温州市	4 个	龙港、塘下、柳市、鳌江	16 个	虹桥、马屿、桥头、大岙*、昆阳*、罗阳*、灵溪*、大荆、珊溪、水头、雅阳、金乡、陶山、桥下、萧江、钱库
嘉兴市	3 个	崇福、姚庄、王江泾	17 个	新丰、王店、西塘、新仓、新埭、沈荡、许村、长安、洲泉、濮院、凤桥、天凝、独山港、袁花、盐官、乌镇、澉浦
湖州市	2 个	织里、新市	13 个	八里店、南浔、菱湖、武康*、泗安、递铺*、孝丰、练市、乾元、钟管、和平、梅溪、煤山
绍兴市	2 个	店口、钱清	18 个	皋埠、杨汛桥、平水、大唐、崧厦、章镇、丰惠、长乐、甘霖、儒岙、兰亭、福全、枫桥、牌头、次坞、小越、黄泽、澄潭
金华市	2 个	横店、佛堂	17 个	汤溪、白龙桥、孝顺、游埠、巍山、南马、苏溪、上溪、古山、龙山、黄宅、柳城、尖山、诸葛、芝英、郑宅、桐琴
衢州市	1 个	贺村	11 个	航埠、廿里、湖镇、辉埠、城关*、华埠、高家、溪口、峡口、球川、马金
舟山市	1 个	六横	7 个	白泉、高亭*、衢山、菜园*、金塘、虾峙、洋山
台州市	3 个	泽国、楚门、杜桥	17 个	院桥、金清、白水洋、大溪、松门、平桥、横溪、白塔、海游*、健跳、宁溪、东塍、箬横、新河、沙门、白鹤、六敖
丽水市	1 个	壶镇	12 个	碧湖、安仁、船寮、温溪、崇头、竹口、石练、古市、沙湾、八都、腊口、新建

注：1、带*号为县城；

2、小城市试点镇和中心镇目录今后将根据各地发展情况进行增补和调整，并实行动态管理。

表 5 浙江省省级开发类重要海岛

设区市	县 (区、市)	海岛 编号	海岛名称	规划类型	陆域面积 (平方公里)
宁波市	北仑区	1129	★大榭岛	临港工业岛	28.4
		1265	★梅山岛	港口物流岛	26.9
	象山县	1854	★南田岛	清洁能源岛	84.4
		1865	★高塘岛	清洁能源岛	39.1
		1869	★花岙岛	滨海旅游岛	12.6
		1821	★檀头山岛	滨海旅游岛	11.0
		1820	对面山	滨海旅游岛	4.4
		1789	东门岛	现代渔业岛	1.9
		1739	★屏风山岛	清洁能源岛	0.2
		1600	★海山屿	清洁能源岛	0.01
舟山市	定海区 普陀区	980	★舟山岛	综合利用岛	476.0
	定海区	984	★金塘岛	港口物流岛	76.0
		935	★册子岛	港口物流岛	14.3
		850	★长白岛	临港工业岛	11.7
		1025	★长峙岛	海洋科教岛	6.8
		1089	★大猫岛	港口物流岛	6.2
		1074	★岙山	港口物流岛	6.0
		1002	盘峙岛	滨海旅游岛	3.8
		949	大鹏岛	滨海旅游岛	3.5
		1047	东岈岛	滨海旅游岛	3.1
		1105	★摘箬山	海洋科教岛	2.3
		963	★外钓山	港口物流岛	1.0
		1010	西蟹峙	港口物流岛	0.8

设区市	县 (区、市)	海岛 编号	海岛名称	规划类型	陆域面积 (平方公里)
舟山市	普陀区	1320	★六横岛	综合利用岛	118.8
		1137	★朱家尖岛	滨海旅游岛	76.0
		1261	★桃花岛	滨海旅游岛	41.7
		1337	★虾峙岛	临港工业岛	27.5
		1176	★登步岛	滨海旅游岛	16.4
		991	★普陀山	滨海旅游岛	11.6
		1327	★佛渡岛	港口物流岛	9.6
		1376	元山岛	滨海旅游岛	6.9
		1083	★小干—马峙	临港工业岛	4.7
		1110	★鲁家峙	滨海旅游岛	3.0
		913	东福山	清洁能源岛	3.0
		1169	蚂蚁岛	临港工业岛	3.0
		1115	★白沙山	滨海旅游岛	2.9
		825	★庙子湖岛	滨海旅游岛	2.6
		1277	湖泥山	临港工业岛	1.5
		1249	东白莲山	港口物流岛	1.4
		1366	★凉潭岛	港口物流岛	1.1
		1258	西白莲山	临港工业岛	0.8
	岱山县	633	★岱山岛	综合利用岛	105.0
		527	★衢山岛	临港工业岛	59.8
		644	★大长涂山	临港工业岛	33.6
		872	★秀山岛	滨海旅游岛	40.2
		634	★小长涂山	临港工业岛	10.9
		606	★大鱼山	清洁能源岛	6.3
		518	★鼠浪湖岛	港口物流岛	2.9
		454	★黄泽山	港口物流岛	2.5
		444	★小衢山	临港工业岛	1.9
		468	双子山	港口物流岛	0.4

设区市	县 (区、市)	海岛 编号	海岛名称	规划类型	陆域面积 (平方公里)
舟山市	嵊泗县	187	★泗礁山	综合利用岛	25.6
		142	★枸杞岛	现代渔业岛	5.9
		244	★大黄龙岛	现代渔业岛	5.1
		149	嵎山	现代渔业岛	4.2
		423	大洋山	综合利用岛	4.2
		6	花鸟岛	滨海旅游岛	3.6
		292	★小洋山	港口物流岛	1.8
		110	金鸡山	滨海旅游岛	1.7
		24	西绿华岛	港口物流岛	1.4
		279	徐公岛	滨海旅游岛	1.3
		19	东绿华岛	港口物流岛	1.2
		237	★马迹山	港口物流岛	1.0
		338	滩浒山	滨海旅游岛	0.51
温州市	龙湾区	3058	★灵昆岛	综合利用岛	25.0
	瑞安市	2850	北龙山	现代渔业岛	2.7
		2885	北麂岛	港口物流岛	2.0
		2832	凤凰山	港口物流岛	0.8
	洞头县	2651	★大门岛	港口物流岛	28.7
		2721	★洞头岛	综合利用岛	24.6
		2649	★鹿西岛	现代渔业岛	8.7
		2682	★状元岙岛	港口物流岛	5.5
		2642	★小门岛	临港工业岛	4.6
		2773	半屏岛	滨海旅游岛	2.5
2751	大竹峙岛	滨海旅游岛	0.5		
苍南县	3036	北关岛	清洁能源岛	3.7	
台州市	椒江区	2240	★上大陈岛	港口物流岛	7.0
		2280	下大陈岛	滨海旅游岛	4.9

设区市	县 (区、市)	海岛 编号	海岛名称	规划类型	陆域面积 (平方公里)
台州市	临海市	2100	★雀儿岙岛	清洁能源岛	4.4
		2122	★田岙岛	现代渔业岛	4.3
		2180	★头门岛	港口物流岛	3.8
	玉环县	3059	★玉环岛	综合利用岛	169.5
		2491	茅埏岛	现代渔业岛	4.9
		2548	鸡山岛	现代渔业岛	1.6
		2517	江岩山岛	滨海旅游岛	1.1
		2569	大鹿山	滨海旅游岛	1.0
	三门县	2019	扩塘山	现代渔业岛	4.9
		1909	龙山岛	港口物流岛	2.3
嘉兴市	平湖市	358	外蒲岛	滨海旅游岛	0.07

注:1、表内带“★”的表示第一批开发利用的重要海岛;

2、重要海岛目录今后将根据各地发展情况进行增补和调整,并实行动态管理。

表6 浙江省省级低丘缓坡建设用地区块

设区市	县(市、区)	重点区块名称	功能定位	规划面积 (亩)
杭州市	淳安县	淳安界首区块	旅游度假	8312
	建德市	建德下涯梅城区块	工业开发	5673
	富阳市	富阳新登区块	工业开发	5000
	临安市	临安横锦青区块	工业开发	10000
宁波市	象山县	象山七湾八岗区块	工业开发	1570
	宁海县	宁海临港区块	工业开发	7200
	余姚市	余姚马渚牟山区块	城镇建设	3754
	慈溪市	慈溪上林湖区块	旅游度假	3103
	奉化市	奉化阳光海湾区块	旅游度假	7083
温州市	市本级	温州林宋区块	城镇建设	8899
	文成县	文成樟山区块	工业开发	3450
	泰顺县	泰顺新城区块	城镇建设	6000
	瑞安市	瑞安汀田区块	城镇建设	5500
湖州市	市本级	湖州太湖区块	旅游度假	3726
	吴兴区	吴兴阳山坞区块	工业开发	9500
	德清县	德清武康区块	工业开发	9500
	长兴县	长兴城东区块	工业开发	6023
	安吉县	安吉城西北区块	工业开发	7701
绍兴市	绍兴县	绍兴平水区块	工业开发	2200
	新昌县	新昌城北区块	城镇建设	9900
	嵊州市	嵊州茶园区块	工业开发	3916
金华市	婺城区	婺城金西区块	工业开发	9732
	金东区	金东孝顺区块	工业开发	4770
	武义县	武义白洋区块	工业开发	6312
	浦江县	浦江浦阳黄宅区块	物流市场	1262

设区市	县(市、区)	重点区块名称	功能定位	规划面积 (亩)
金华市	磐安县	磐安尖山区块	工业开发	7000
	兰溪市	兰溪兰黄区块	工业开发	10000
	东阳市	东阳长松岗区块	工业开发	9779
	永康市	永康东城区块	工业开发	6000
衢州市	市本级	衢州东港区块	工业开发	8916
	市本级	衢州黄家区块	工业开发	10000
	柯城区	柯城华墅区块	工业开发	1065
	衢江区	衢江沈家区块	工业开发	5000
	常山县	常山辉埠区块	工业开发	6000
	开化县	开化茶场区块	工业开发	4242
	龙游县	龙游东华区块	物流市场	9900
	江山市	江山莲华山区块	工业开发	9688
舟山市	定海区	定海金塘大观区块	工业开发	1200
	普陀区	普陀东港区块	工业开发	2364
台州市	天台县	天台始平区块	工业开发	10000
	仙居县	仙居前王区块	工业开发	4023
	临海市	临海邵家渡区块	城镇建设	4200
丽水市	市本级	丽水南城区块	工业开发	10000
	莲都区	莲都碧湖区块	工业开发	4147
	青田县	青田鹤城区块	城镇建设	5000
	缙云县	缙云壶镇区块	工业开发	4459
	遂昌县	遂昌云峰区块	工业开发	5000
	松阳县	松阳王村捺子山区块	工业开发	5700
	云和县	云和杨柳河区块	城镇建设	5000
	庆元县	庆元屏都竹口区块	工业开发	5000
	景宁畲族自治县	景宁澄照区块	城镇建设	5200
	龙泉市	龙泉兰巨区块	城镇建设	4374
	全省合计			313343

注:低丘缓坡建设用地重点区块目录今后将根据各地发展情况进行增补和调整,并实行动态管理。

表 7 浙江省省级粮食生产功能区

市 县		2010—2018 年建设任务 (万亩)	重点乡镇千亩以上粮食 生产功能区数量(个)
全省合计		800	2245
杭州市	西湖区	1	5
	萧山区	22	91
	余杭区	19	22
	富阳市	14	42
	临安市	8	9
	建德市	8	22
	淳安县	3	2
	桐庐县	8	18
	杭州市小计	83	211
宁波市	江北区	3	1
	鄞州区	20	24
	余姚市	17	24
	慈溪市	6	9
	奉化市	10	6
	象山县	10	19
	宁海县	11	12
	北仑区	1	0
	镇海区	2	0
宁波市小计	80	95	
温州市	瓯海区	1.3	2
	龙湾区	1	1
	乐清市	14	33
	瑞安市	17	44
	永嘉县	8	9

市 县		2010—2018 年建设任务 (万亩)	重点乡镇千亩以上粮食 生产功能区数量(个)
温州市	平阳县	12	47
	苍南县	15	62
	文成县	4	8
	泰顺县	2	2
	鹿城区	0.7	0
	温州市小计	75	208
嘉兴市	秀洲区	16	45
	南湖区	12	34
	平湖市	19	66
	桐乡市	16	20
	海宁市	17	58
	海盐县	17	19
	嘉善县	18	50
	嘉兴市小计	115	292
湖州市	吴兴区	12	26
	南浔区	21	92
	德清县	11	26
	长兴县	24	88
	安吉县	12	45
	湖州市小计	80	277
绍兴市	越城区	4	11
	诸暨市	32	119
	上虞市	21	58
	嵊州市	18	69
	绍兴县	19	27
	新昌县	6	11
	绍兴市小计	100	295

市 县		2010—2018 年建设任务 (万亩)	重点乡镇千亩以上粮食 生产功能区数量(个)
台州市	椒江区	5	20
	黄岩区	7	26
	路桥区	7	28
	天台县	8	34
	仙居县	8	24
	三门县	7	28
	温岭市	15	42
	临海市	14	49
	玉环县	2	0
	台州市小计	73	251
金华市	婺城区	14	48
	义乌市	10	41
	东阳市	16	71
	兰溪市	15	73
	永康市	11	36
	浦江县	7	12
	磐安县	3	5
	武义县	10	25
	金东区	3	0
	金华市小计	89	311
丽水市	莲都区	5	23
	龙泉市	9	18
	庆元县	5	9
	缙云县	8	22
	遂昌县	6	15
	松阳县	5	16
	青田县	2	0
	云和县	1	2

市 县		2010—2018 年建设任务 (万亩)	重点乡镇千亩以上粮食 生产功能区数量(个)
丽水市	景宁县	3	0
	丽水市小计	44	105
衢州市	柯城区	1	3
	衢江区	12	55
	江山市	16	61
	常山县	7	24
	开化县	7	12
	龙游县	14	43
	衢州市小计	57	198
舟山市	定海区	2	2
	普陀区	0.7	0
	岱山县	0.3	0
	舟山市小计	3	2

注:1、粮食生产功能区包括省、市和县三级粮食生产功能区;

2、重点乡镇是指功能区面积 ≥ 5000 亩且千亩以上功能区个数 ≥ 1 的乡镇;

3、粮食生产功能区今后将根据各地发展情况进行增补和调整,并实行动态管理。

表 8 浙江省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创建点

序号	县 市	名 称
1	萧山区	萧山区江东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2	萧山区	萧山区益农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3	余杭区	余杭区径山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4	余杭区	余杭区黄湖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5	余杭区	余杭区高新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6	富阳市	富阳市新登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7	临安市	临安市天目溪流域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8	临安市	临安市苕溪流域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9	建德市	建德市航头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10	建德市	建德市三都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11	桐庐县	桐庐县中部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12	淳安县	淳安县西南片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13	淳安县	淳安县东南片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14	北仑区	北仑区甬江南岸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15	余姚市	余姚市滨海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16	余姚市	余姚市临山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17	余姚市	余姚市四明山区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18	慈溪市	慈溪市杭州湾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19	慈溪市	慈溪市长河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20	慈溪市	慈溪市逍林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21	奉化市	奉化市雪窦山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22	奉化市	奉化市大雷山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23	奉化市	奉化市滨海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24	象山县	象山县大塘港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25	宁海县	宁海县东部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序号	县 市	名 称
26	鄞州区	鄞州区姜山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27	鄞州区	鄞州区鄞西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28	鄞州区	鄞州区滨海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29	瓯海区	瓯海区丽岙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30	龙湾区	龙湾区省级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区
31	乐清市	乐清市北部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32	乐清市	乐清市虹桥片区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33	瑞安市	瑞安市马屿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34	永嘉县	永嘉县沿江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35	永嘉县	永嘉县楠溪江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36	平阳县	平阳县萧麻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37	苍南县	苍南县马站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38	苍南县	苍南县沿江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39	文成县	文成县高山台地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40	泰顺县	泰顺县万峰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41	泰顺县	泰顺县飞云湖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42	湖州市直	湖州市南太湖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43	吴兴区	吴兴区八里店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44	南浔区	南浔区浔练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45	南浔区	南浔区菱和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46	德清县	德清县新港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47	德清县	德清县莫干山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48	长兴县	长兴县和平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49	长兴县	长兴县泗安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50	长兴县	长兴县洪桥镇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51	安吉县	安吉县天荒坪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52	安吉县	安吉县溪龙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53	嘉兴市直	嘉兴市湘家荡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54	南湖区	南湖区凤桥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序号	县 市	名 称
55	南湖区	南湖区世合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56	秀洲区	秀洲区新塍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57	秀洲区	秀洲区北部湿地省级农业园区
58	秀洲区	秀洲区王店－洪合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59	嘉善县	嘉善县西塘－姚庄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60	嘉善县	嘉善县南部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61	平湖市	平湖市新广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62	平湖市	平湖市林埭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63	海盐县	海盐县凤凰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64	海盐县	海盐县湖山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65	海宁市	海宁市连杭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66	海宁市	海宁市沿江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67	桐乡市	桐乡市石门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68	桐乡市	桐乡市运北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69	绍兴市直	绍兴滨海新城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70	越城区	越城区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71	诸暨市	诸暨市东部山地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72	诸暨市	诸暨市北部湖畝省级现代农业园区
73	上虞市	上虞市虞南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74	上虞市	上虞市虞北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75	嵊州市	嵊州市黄泽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76	嵊州市	嵊州市西白山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77	嵊州市	嵊州市中部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78	绍兴县	绍兴县东部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79	绍兴县	绍兴县南部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80	新昌县	新昌县城北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81	新昌县	新昌县烟山台地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82	金华市直	金华市婺南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83	金东区	金东区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序号	县 市	名 称
84	婺城区	婺城区汤溪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85	婺城区	婺城区琅琊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86	东阳市	东阳市东白山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87	东阳市	东阳市城郊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88	义乌市	义乌市义亭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89	义乌市	义乌市佛堂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90	兰溪市	兰溪市诸游线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91	兰溪市	兰溪市白露山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92	永康市	永康市清溪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93	浦江县	浦江县盆地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94	浦江县	浦江县西北山区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95	磐安县	磐安县玉山台地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96	磐安县	磐安县好溪流域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97	武义县	武义县城西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98	武义县	武义县桐琴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99	柯城区	柯城区城郊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100	衢江区	衢江区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101	衢江区	衢江区千里岗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102	衢江区	衢江区全旺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103	江山市	江山市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104	江山市	江山市东部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105	常山县	常山县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106	常山县	常山县北部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107	开化县	开化县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108	龙游县	龙游县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109	莲都区	莲都区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110	龙泉市	龙泉市兰巨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111	龙泉市	龙泉市八都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112	青田县	青田县栖霞山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序号	县 市	名 称
113	云和县	云和县崇云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114	庆元县	庆元县丰乐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115	庆元县	庆元县北乡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116	缙云县	缙云县小仙都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117	缙云县	缙云县三溪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118	遂昌县	遂昌县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119	遂昌县	遂昌县三仁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120	松阳县	松阳县松古盆地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121	松阳县	松阳县小港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122	景宁县	景宁县鹤澄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123	景宁县	景宁县大东景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124	黄岩区	黄岩区西部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125	黄岩区	黄岩区中部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126	路桥区	路桥区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127	临海市	临海市东部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128	临海市	临海市西部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129	温岭市	温岭市东部现代农业综合区
130	温岭市	温岭市南部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131	天台县	天台县西部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132	仙居县	仙居县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133	三门县	三门县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134	三门县	三门县蛇蟠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135	玉环县	玉环县漩门湾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136	定海区	定海区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137	嵊泗县	嵊泗县马鞍列岛省级现代农业园区
138	龙游县	龙游县富硒产业集聚区(综合区)

注:现代农业综合区(创建点)目录今后将根据各地发展情况进行增补和调整,并实行动态管理。

表 9 浙江省域的国家禁止开发区域

序号	名 称	面积(平方公里)	位 置
1	西湖世界文化遗产	33.23	杭州市
2	中国丹霞地貌(浙江江郎山)世界自然遗产	11.81	江山市
3	天目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42.84	临安市
4	清凉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12.52	临安市
5	韭山列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485	象山县
6	南麂列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1.06	平阳县
7	乌岩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88.62	泰顺县
8	长兴地质剖面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75	长兴煤山
9	大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45.58	磐安县
10	古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81.07	开化县
11	九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55.25	遂昌县
12	凤阳山—百山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60.51	龙泉市、庆元县
13	杭州西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59.04	杭州市
14	富春江—新安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1423.8	富阳市、建德市、桐庐县、淳安县
15	雪窦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54.86	奉化市
16	雁荡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406.63	温州市
17	楠溪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670.76	永嘉县
18	百丈漈—飞云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137.16	文成县
19	莫干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58	德清县
20	天姥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143.13	新昌县
21	浣江—五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73.85	诸暨市
22	双龙洞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79.7	金华市
23	方岩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152.8	永康市
24	江郎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51.39	江山市
25	普陀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45.57	舟山市

序号	名 称	面积(平方公里)	位 置
26	嵊泗列岛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37.35	嵊泗县
27	天台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131.75	天台县
28	仙居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158	仙居县
29	方山—长屿硿天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26.06	温岭市
30	仙都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166.2	缙云县
31	大红岩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50.5	武义县
32	午潮山国家森林公园	5.22	杭州市
33	半山国家森林公园	9.66	杭州市
34	径山(山沟沟)国家森林公园	53.75	余杭区
35	大奇山国家森林公园	7	桐庐县
36	瑶琳国家森林公园	4.5	桐庐县
37	千岛湖国家森林公园	950	淳安县
38	富春江国家森林公园	83.63	建德市
39	青山湖国家森林公园	64.5	临安市
40	四明山国家森林公园	45.93	宁波市
41	天童国家森林公园	7.07	鄞州区
42	双峰国家森林公园	7.27	宁海县
43	溪口国家森林公园	1.89	奉化市
44	龙湾潭国家森林公园	15.62	永嘉县
45	玉苍山国家森林公园	23.79	苍南县
46	铜铃山国家森林公园	27.25	文成县
47	花岩国家森林公园	26.24	瑞安市
48	雁荡山国家森林公园	8.41	乐清市
49	九龙山国家森林公园	4.37	平湖市
50	安吉竹乡国家森林公园	166	安吉县
51	兰亭国家森林公园	6.7	绍兴县
52	五泄国家森林公园	9.45	诸暨市
53	诸暨香榧国家森林公园	28.76	诸暨市
54	南山湖国家森林公园	55	嵊州市

序号	名 称	面积(平方公里)	位 置
55	双龙洞国家森林公园	7.77	金华市
56	牛头山国家森林公园	12.96	武义县
57	紫微山国家森林公园	55	衢州市
58	三衢国家森林公园	10.67	常山县
59	钱江源国家森林公园	122.67	开化县
60	大竹海国家森林公园	31.27	龙游县
61	仙霞国家森林公园	34.5	江山市
62	华顶国家森林公园	38.67	天台县
63	仙居国家森林公园	29.8	仙居县
64	大溪国家森林公园	33.75	温岭市
65	石门洞国家森林公园	42.95	青田县
66	遂昌国家森林公园	239.53	遂昌县
67	卯山国家森林公园	13.85	松阳县
68	庆元国家森林公园	19.97	庆元县
69	雁荡山世界地质公园	294.6	乐清市、永嘉县、 温岭市
70	新昌硅化木国家地质公园	68.76	新昌县
71	常山国家地质公园	40.7	常山县
72	临海国家地质公园	62.19	临海市

注：国家禁止开发区域目录今后将根据各地国家级保护类区域批准设立情况进行增补和调整，并实行动态管理。

表 10 浙江省省级禁止开发区域

序号	名 称	面积 (平方公里)	位 置
1	承天氡泉省级自然保护区	22.49	泰顺县
2	长兴扬子鳄省级自然保护区	1.22	长兴县
3	龙王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12.43	安吉县
4	东白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50.72	诸暨市
5	常山寒武、奥陶系地质剖面(金钉子)省级自然保护区	20.12	常山县
6	五峙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5	舟山市
7	括苍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27.01	仙居县
8	青田鼋省级自然保护区	3.6	青田县
9	望东洋高山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11.95	景宁县
10	超山省级风景名胜区	5	余杭区
11	大明山省级风景名胜区	29	临安市
12	天童—五龙潭省级风景名胜区	58.6	宁波市
13	东钱湖省级风景名胜区	56	鄞州区
14	鸣鹤—上林湖省级风景名胜区	30	慈溪市
15	泽雅省级风景名胜区	96	瓯海区
16	瑶溪省级风景名胜区	11	龙湾区
17	洞头省级风景名胜区	20	洞头县
18	南麂列岛省级风景名胜区	190	平阳县
19	滨海—玉苍山省级风景名胜区	111	苍南县
20	氡泉—九峰省级风景名胜区	136	泰顺县
21	仙岩省级风景名胜区	19	瓯海区
22	寨寮溪省级风景名胜区	174.8	瑞安市
23	南北湖省级风景名胜区	10	海盐县
24	下渚湖省级风景名胜区	36.5	德清县

序号	名 称	面积 (平方公里)	位 置
25	天荒坪省级风景名胜区	65	安吉县
26	鉴湖省级风景名胜区	25	绍兴县
27	吼山省级风景名胜区	11.4	绍兴县
28	曹娥江省级风景名胜区	40	上虞市
29	南山省级风景名胜区	14	嵊州市
30	九峰山一大佛寺省级风景名胜区	50	金华市
31	仙华山省级风景名胜区	55	浦江县
32	花溪—夹溪省级风景名胜区	51	磐安县
33	六洞山省级风景名胜区	9	兰溪市
34	白露山—芝堰省级风景名胜区	43.7	兰溪市
35	三都—屏岩省级风景名胜区	11	东阳市
36	烂柯山—乌溪江省级风景名胜区	160	衢州市
37	三衢石林省级风景名胜区	26	常山县
38	钱江源省级风景名胜区	54	开化县
39	桃花岛省级风景名胜区	12	普陀区
40	岱山省级风景名胜区	10	岱山县
41	划岩山省级风景名胜区	11.5	黄岩区
42	大鹿岛省级风景名胜区	36.79	玉环县
43	响石山省级风景名胜区	16.3	仙居县
44	桃渚省级风景名胜区	150	临海市
45	南明山—东西岩省级风景名胜区	12	丽水市
46	石门洞省级风景名胜区	20	青田县
47	箬寮—安岱后省级风景名胜区	15.83	松阳县
48	双苗尖—月山省级风景名胜区	55.5	庆元县
49	云中大漈省级风景名胜区	56.9	景宁县
50	西山森林公园	13.81	西湖区
51	杨静坞森林公园	11	萧山区
52	石牛山森林公园	30.16	萧山区

序号	名 称	面积 (平方公里)	位 置
53	东明山森林公园	7.82	余杭区
54	长乐森林公园	6.66	余杭区
55	白云源森林公园	23.01	桐庐县
56	新安江森林公园	35.6	建德市
57	贤明山森林公园	0.13	富阳市
58	龙门森林公园	10.8	富阳市
59	黄公望森林公园	4.58	富阳市
60	富阳城市森林公园	10	富阳市
61	太湖源森林公园	19.1	临安市
62	昌化森林公园	24.13	临安市
63	瑞岩寺森林公园	9.61	北仑区
64	象山清风寨森林公园	5.07	象山县
65	象山南田岛森林公园	7.98	象山县
66	南溪温泉森林公园	6.42	宁海县
67	桃花溪森林公园	5	宁海县
68	余姚东岗山森林公园	5.18	余姚市
69	达蓬山森林公园	4.47	慈溪市
70	斑竹森林公园	45.8	奉化市
71	黄贤森林公园	6.8	奉化市
72	西郊森林公园	24.2	鹿城区
73	西雁荡森林公园	52.8	瓯海区
74	茶山森林公园	62.5	瓯海区
75	四海山森林公园	25.54	永嘉县
76	五星潭森林公园	3.22	永嘉县
77	满田森林公园	21.19	平阳县
78	苍南石聚堂森林公园	10.42	苍南县
79	石垟森林公园	54.37	文成县
80	金珠森林公园	16.67	文成县

序号	名 称	面积 (平方公里)	位 置
81	天关山森林公园	10.43	泰顺县
82	三魁森林公园	12.18	泰顺县
83	福泉山森林公园	14.9	瑞安市
84	梁希森林公园	4.69	湖州市
85	莫干山森林公园	4.2	德清县
86	桃花芥森林公园	4.78	长兴县
87	安吉龙山森林公园	6.01	安吉县
88	稽东森林公园	33.69	绍兴县
89	香雪梅海森林公园	11.20	绍兴县
90	罗坑山森林公园	20	新昌县
91	杭坞山森林公园	33.8	诸暨市
92	祝家庄森林公园	8	上虞市
93	嵊州鹿山森林公园	4.15	嵊州市
94	金华东方红森林公园	7.31	婺城区
95	壶山森林公园	3.99	武义县
96	三角潭森林公园	10	浦江县
97	花台山森林公园	86.67	磐安县
98	六洞山森林公园	12	兰溪市
99	兰溪城市森林公园	0.88	兰溪市
100	华溪森林公园	22	义乌市
101	义乌望道森林公园	13.13	义乌市
102	八面山森林公园	53.18	东阳市
103	南山森林公园	38	东阳市
104	千金山森林公园	7	永康市
105	桔海森林公园	18.79	衢州市
106	普陀山森林公园	11.82	舟山市
107	长岗山森林公园	4.99	舟山市
108	大陈岛森林公园	11.9	椒江区

序号	名 称	面积 (平方公里)	位 置
109	方山森林公园	4.14	黄岩区
110	大鹿岛森林公园	1.75	玉环县
111	仙居括苍森林公园	18.24	仙居县
112	木口湖森林公园	9.41	仙居县
113	江夏森林公园	18.67	温岭市
114	云峰森林公园	1.96	临海市
115	白云森林公园	28.48	丽水地区
116	大山峰森林公园	54	莲都区
117	大洋山森林公园	30.17	缙云县
118	括苍山森林公园	11.36	缙云县
119	云和湖森林公园	30.13	云和县
120	草鱼塘森林公园	11.16	景宁县
121	龙渊森林公园	3.69	龙泉市
122	余姚四明山省级地质公园	61.7	余姚市
123	磐安大盘山省级地质公园	50.84	磐安县
124	景宁九龙山省级地质公园	98.8	景宁县
125	缙云仙都省级地质公园	54.5	缙云县
126	千岛湖湿地	580	淳安县、建德市
127	庵东沼泽湿地	110	慈溪市、余姚市
128	灵昆岛东滩湿地	15.99	龙湾区
129	南麂列岛湿地	12.13	平阳县
130	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	10.08	杭州市
131	德清下渚湖国家湿地公园	37.39	德清县
132	长兴仙山湖国家湿地公园	26.38	长兴县
133	诸暨白塔湖国家湿地公园	207.9	诸暨市
134	衢州乌溪江国家湿地公园	123.99	衢江区
135	玉环漩门湾国家湿地公园	43.5	玉环县
136	丽水九龙国家湿地公园	14.16	丽水市

序号	名 称	面积 (平方公里)	位 置
137	嘉兴市石臼漾湿地公园	38.85	嘉兴市
138	安吉竹溪湿地公园	3.52	安吉县
139	东阳东白山高山湿地公园	8.3	东阳市
140	开化钱江源湿地公园	8	开化县
141	龙游绿葱湖湿地公园	1.46	龙游县
142	云和梯田湿地公园	15.5	云和县

注：省级禁止开发区域目录今后将根据各地省级保护类区域批准设立情况进行增补和调整，并实行动态管理。

图1 浙江省行政区划图



图3 浙江省水系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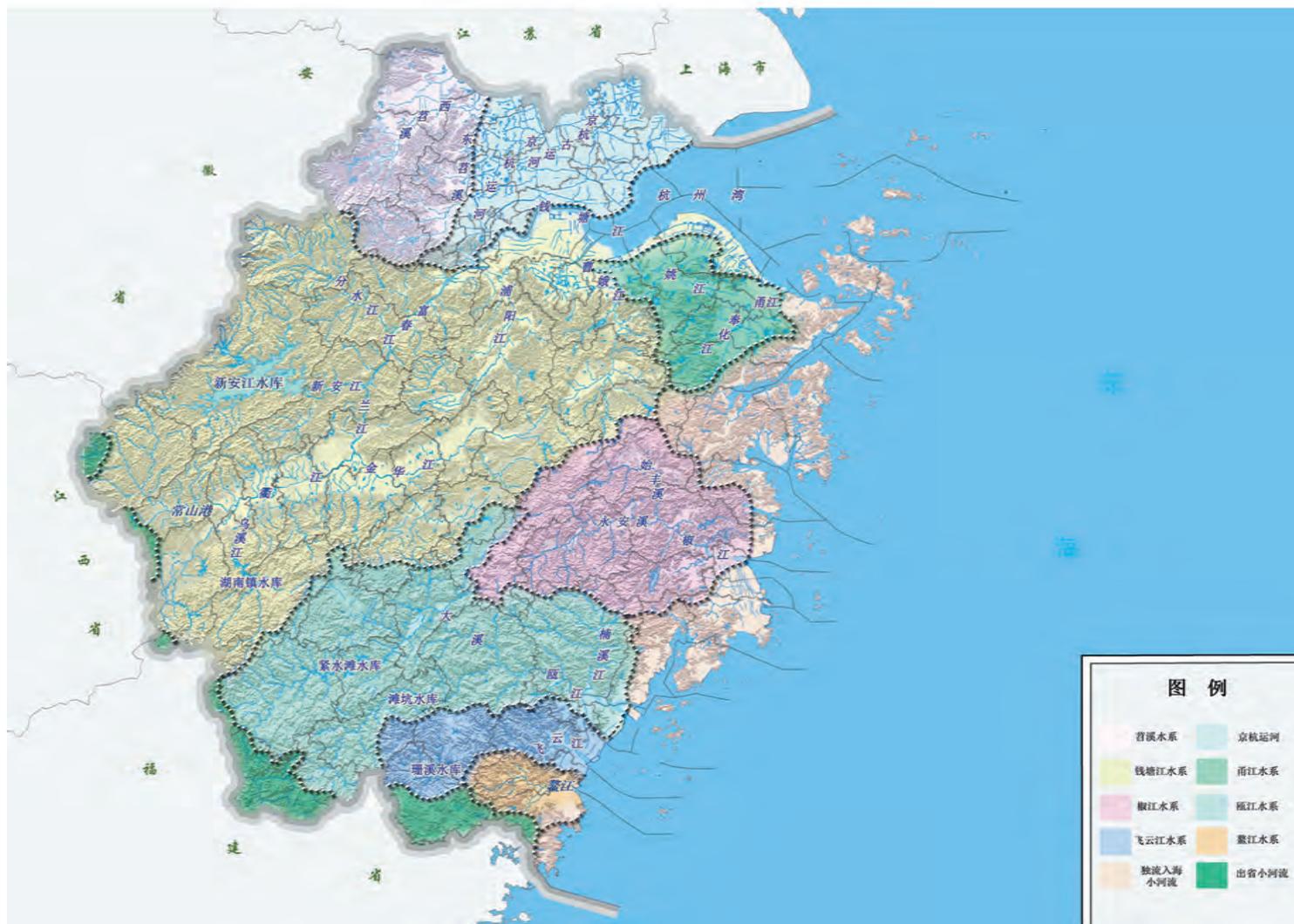


图5 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总体布局图



图6 浙江省产业集聚区布局图



图7 浙江省城市化战略格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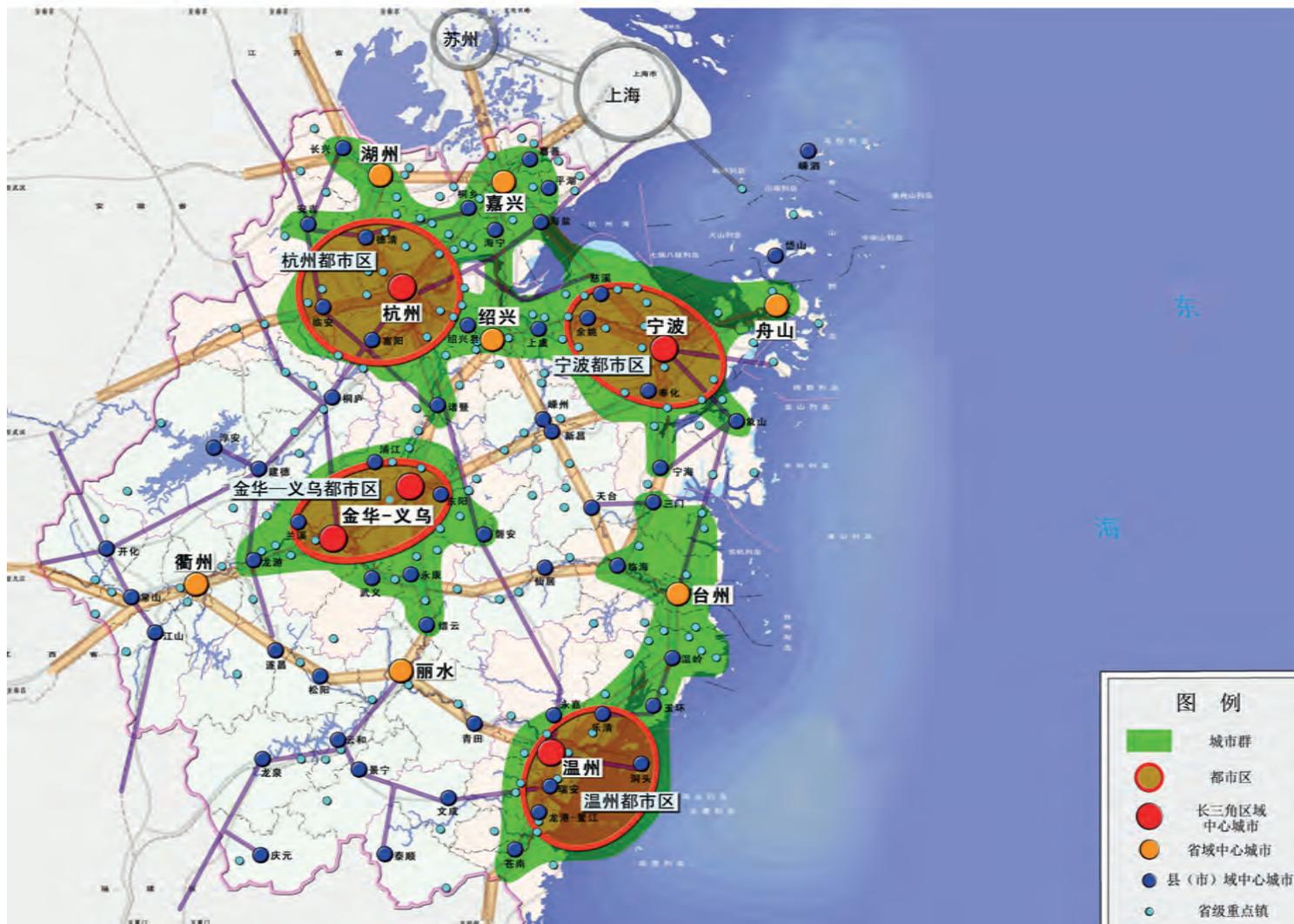


图8 浙江省现代农业战略格局示意图



图9 浙江省生态安全战略格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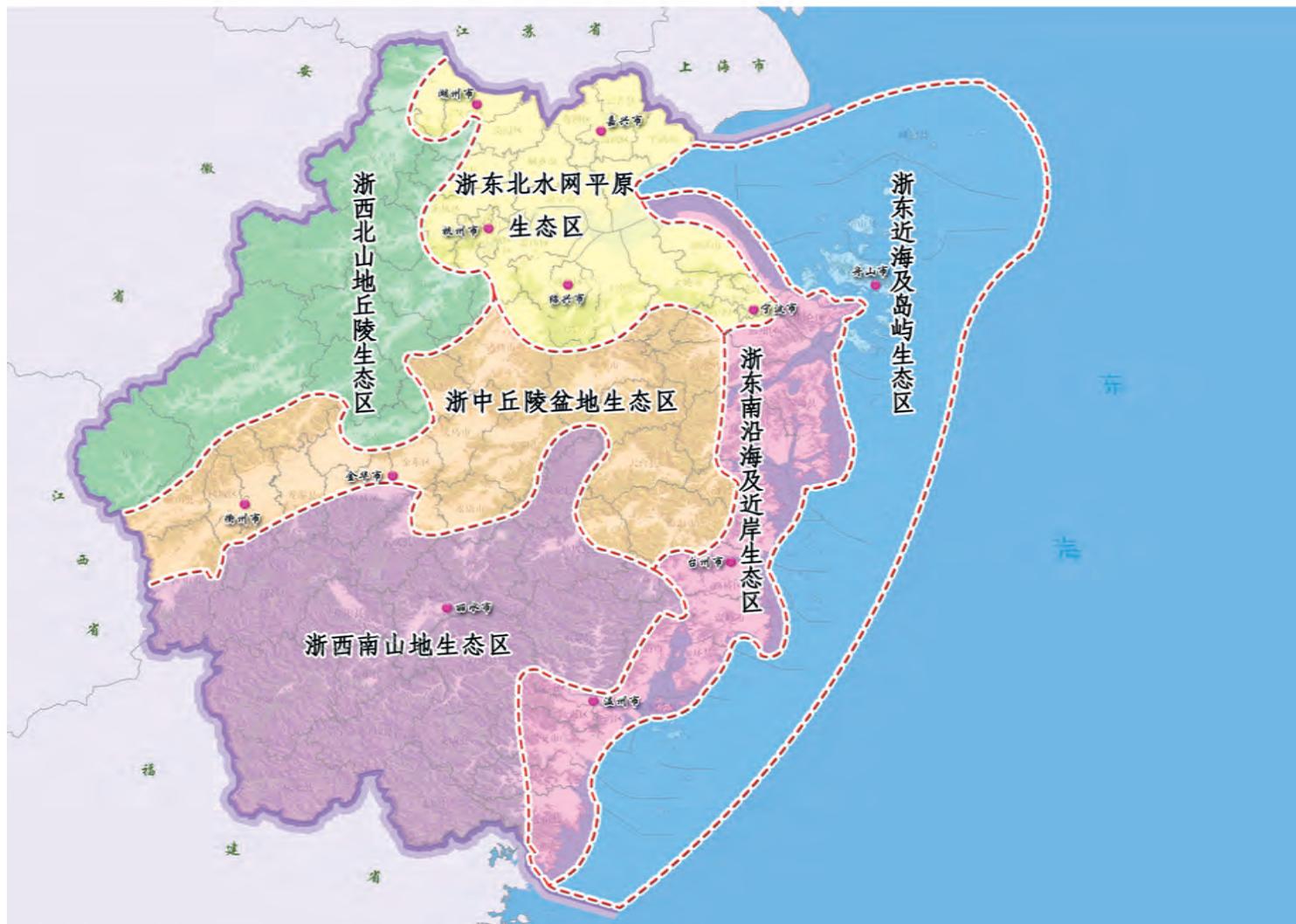


图10 浙江省主体功能区划分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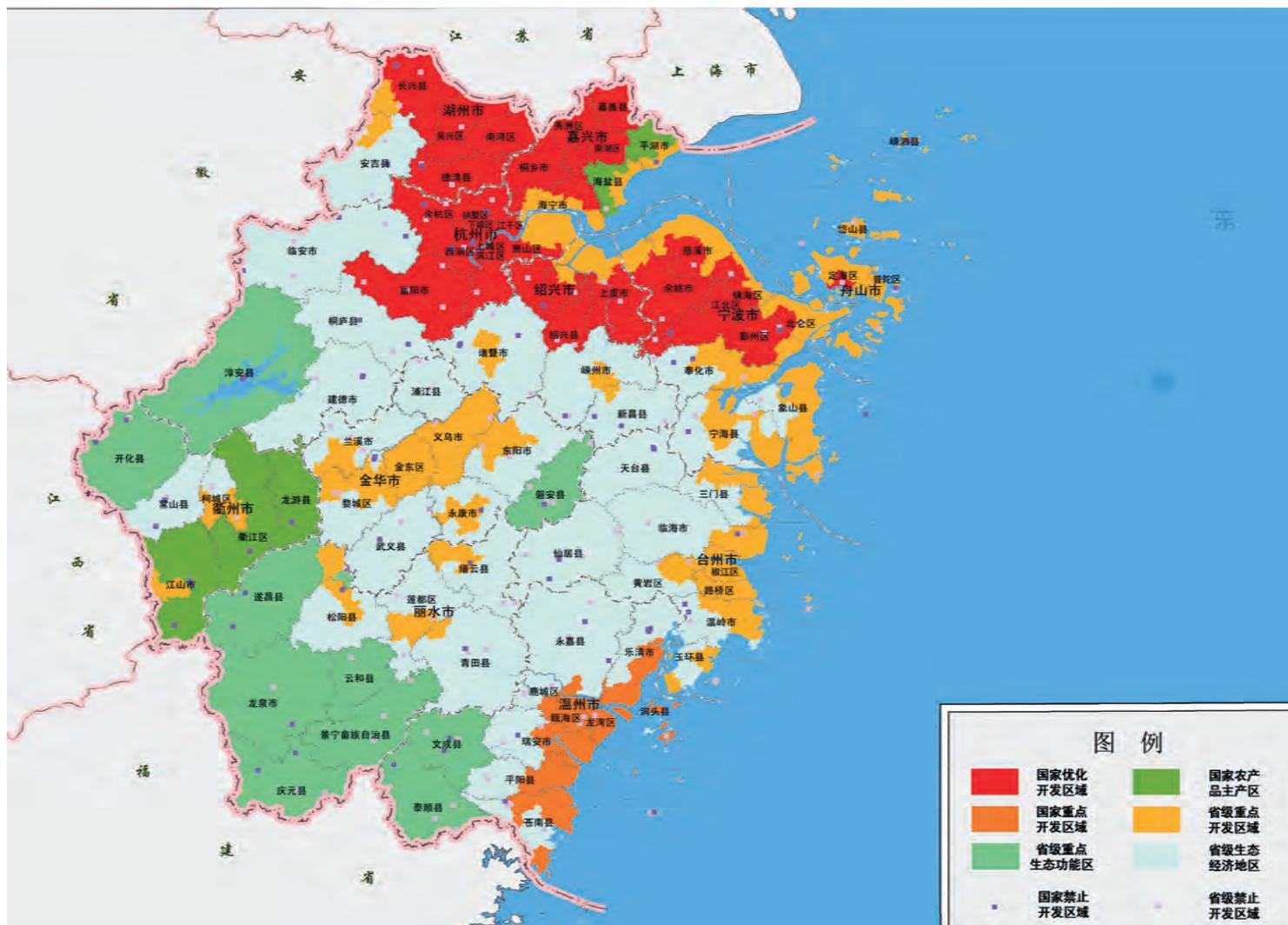


图12 浙江省重点开发区域分布图



图13 浙江省重点开发区块分布图



图14 浙江省农产品主产区分布图



图15 浙江省重点生态功能区分布图



图16 浙江省生态经济地区分布图



图17 浙江省域的国家禁止开发区域分布图



图18 浙江省省级禁止开发区域分布图



图19 浙江省适宜建设用地评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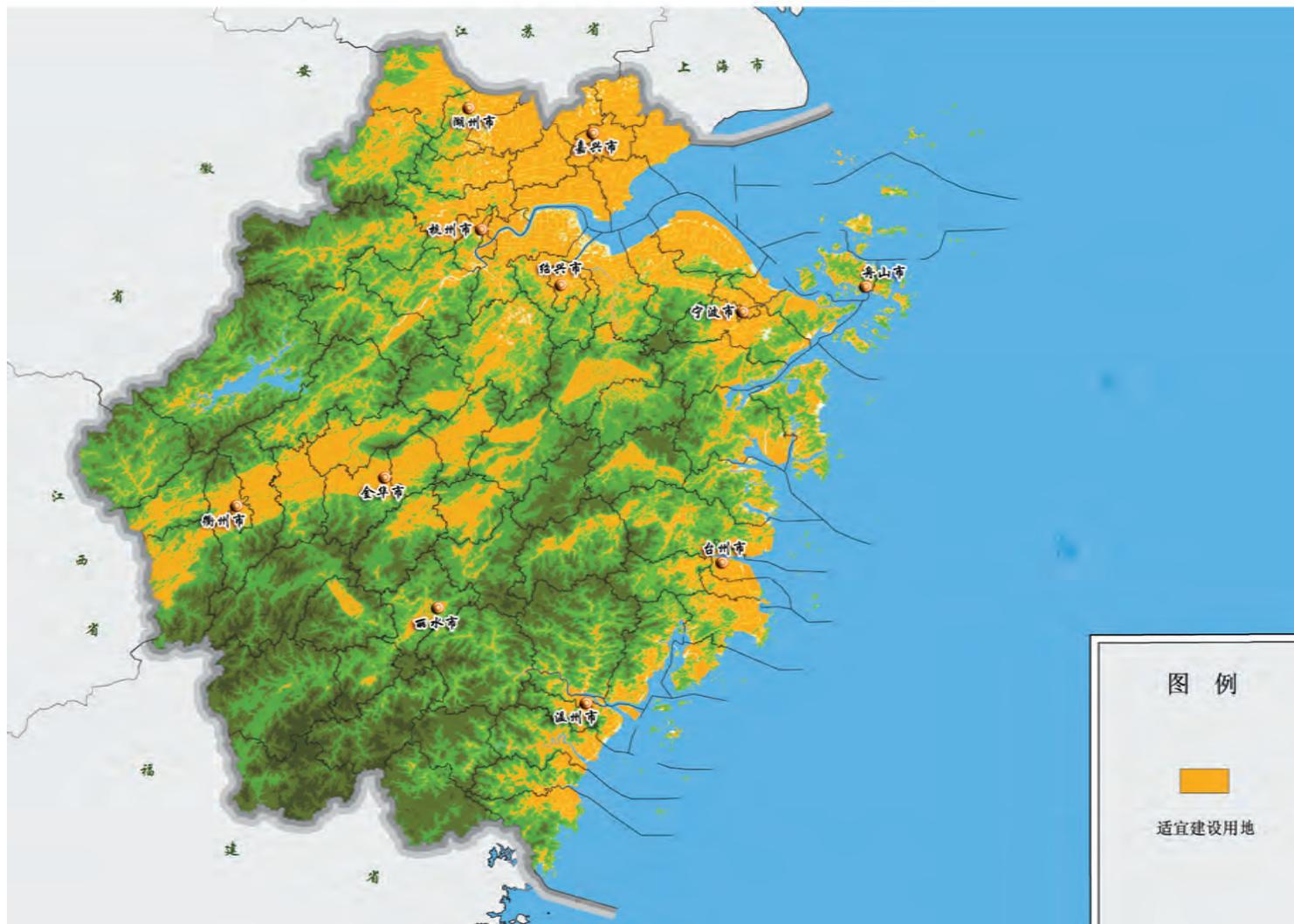


图20 浙江省水土侵蚀评价图



图21 浙江省地质灾害评价图

